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伟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慧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市场销售及推广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疫苗（不含新冠疫苗）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实现销售收入 294,563.41 万元，同比增长 85.39%；其中，主要产品四联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8%，乙肝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4%，公司新产品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销售逐步放量。但由于公司新冠疫苗销量较去年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 2022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述因素致使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持续衰退等情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关于“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所处行业景气情况”等信息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计划的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8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康泰生物、本公司、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海生物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鑫泰康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泰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疫苗	指	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免疫规划疫苗	指	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
非免疫规划疫苗	指	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
乙肝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指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病毒引起感染的疫苗
Hib 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指	用于预防由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袭性感染（包括脑膜炎、肺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关节炎、会厌炎等）的疫苗
冻干 Hib 疫苗/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指	
麻风二联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指	用于预防麻疹和风疹病毒引起感染的疫苗，适用于 8 月龄以上人群
四联苗/四联疫苗/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指	用于 3 月龄以上婴幼儿同时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疫苗
23 价肺炎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指	用于预防 23 种血清型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疫苗
百白破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指	用于 3 月龄以上婴幼儿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的疫苗
新冠灭活疫苗/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指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	指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13 价肺炎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指	用于预防由肺炎球菌血清型 1、3、4、5、6A、6B、7F、9V、14、18C、19A、19F 和 23F 引起的侵袭性疾病（包括菌血症性肺炎、脑膜炎、败血症和菌血症）的疫苗
多糖疫苗	指	从细菌或细菌培养物中，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提取纯化其有效特异性多糖成分而制成的疫苗
多糖结合疫苗	指	采用化学方法将多糖共价结合在蛋白载体上所制成的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多联多价疫苗	指	多联疫苗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种类的疫苗原液按特定比例配合制成的具有多种免疫原性的疫苗，如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多价疫苗指由一种病原生物的多个血清型抗原所制成的疫苗，如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无应答人群	指	在完成疫苗常规接种程序后不能有效产生抗体，从而无法有效预防相应病原微生物感染的人群
药品不良反应/不良反应	指	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异常反应	指	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允许药品企业进行某特定药品生产的批准文件
批签发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经指定的批签发机构进行审核、检验，对符合要求的发给批签发证明的活动。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者进口。依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免于批签发的产品除外。
临床前研究	指	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生物制品还包括菌毒种、细胞株、生物组织等起始原材料的来源、质量标准、保存条件、生物学特征、遗传稳定性及免疫学的研究等。一般指从药品开始研发到获得药品临床研究批件之间的阶段
临床研究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药品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其中 IV 期临床试验在药品批准上市后进行
中检院	指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疫苗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µg	指	微克，计量单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	300601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康泰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Kangtai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ioKangt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伟民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2 年 1 月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 101（本次变更系街道门牌号变更，实际地点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iokangtai.com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瑾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电话	0755-26988558
传真	0755-26988600
电子信箱	office@biokangta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侯光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 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隋玉瑶、宋双喜、龙舟	2017. 2. 7-2023. 12. 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3,157,401,754.79	3,652,094,896.12	-13.55%	2,261,177,37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110.50%	679,186,1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82,749,155.01	1,190,577,501.83	-115.35%	620,428,7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5,695,951.53	1,652,270,156.54	-66.97%	439,847,49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1.85	-106.49%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1.82	-106.59%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15.05%	-16.49%	12.5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786,351,671.15	14,148,984,941.24	-2.56%	9,584,507,60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85,338,168.88	9,166,735,647.64	-1.98%	7,463,435,888.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157,401,754.79	3,652,094,896.12	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8,114,964.86	2,327,706.61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129,286,789.93	3,649,767,189.51	已扣除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共计 28,114,964.86 元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16,912,432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1,425,498.86	956,418,402.64	737,220,176.66	592,337,67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88,319.57	-153,085,495.42	82,644,272.28	-335,854,95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359,636.67	-161,954,648.11	57,200,910.49	-326,355,0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9,409.79	168,435,973.92	153,032,056.96	284,867,330.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63,617.38	-851,353.03	-5,752,90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	72,990,724.82	68,214,883.31	29,198,570.13	

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917.60	29,714,698.98	43,823,252.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6,630.90	-12,763,684.56	1,857,97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7,791.86	1,332,686.18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37,890.28	12,847,620.62	10,369,450.92	
合计	50,041,295.72	72,799,610.26	58,757,442.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疫苗产业作为生物制药行业的细分领域，目前已成为全球新一轮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的重点领域，也是我国战略性产业布局的主攻方向。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对免疫接种重视程度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投入不断加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疫苗接种需求的不断增长，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及疾病预防意识提升，重磅创新疫苗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可及性提高，全球疫苗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7年至2021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从约277亿美元增长至约460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13.5%。随着未来更多创新疫苗的研发和上市，预计全球疫苗市场规模2025年将达到约831亿美元，2030年将达到约1,310亿美元，全球疫苗市场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

我国疫苗市场亦保持高速增长，在创新型疫苗的可及性增加、行业政策利好、疫苗技术创新及疫苗接种意识增强的推动下，甚至高于全球疫苗市场规模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疫苗市场由2016年的人民币271亿人民币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币753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29.10%，且预期将于2031年达到人民币3,835亿人民币，2020年至2031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15.95%。目前，中国人用疫苗市场人均支出远低于发达国家，随着疫苗产业政策相继落地，我国疫苗产业的技术迭代升级、产品创新升级、国产替代及全球化布局的不断深化推进，未来我国疫苗市场蕴含着庞大的发展机遇。

1、疫苗产业政策密集出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疫苗产业作为生物制药行业的细分领域，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新兴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2022年，是全面落实和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国家和各级政府等陆续出台多项疫苗行业相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重点培育和支持疫苗行业发展。2022年1月，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强调新型疫苗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产品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开展国际认证。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中国首部生物经济五年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领域，加快疫苗研发生产技术迭代升级，开发多联多价疫苗，发展新型基因工程疫苗、治疗性疫苗。2022年7月，国家药监局发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国家对疫苗实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对疫苗生产实施严格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开办疫苗生产企业。2022年10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坚持预防为主，要进一步加强感染病相关疫苗的接种工作，增强人和动物对可预防感染病的抵抗能力，降低感染发

生率。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提出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等产业化发展。此外，《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预防为主，健全公共卫生体系；《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疫苗迭代升级和新药研制，切实保障群众就医用药需求，守护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疫苗产业相关政策的陆续密集出台，促进疫苗行业监管规范、创新升级和结构优化，为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疫苗产业发展更加规范化、创新化、规模化、集约化、国际化。

2、民众预防接种意识增强，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随着我国综合经济实力的提升，健康中国建设的全面深入推进，医疗保障水平的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消费升级及更高水平的大健康时代的到来，加上疫苗接种全民科普宣传教育的持续推进，民众健康防范意识与疫苗预防接种意识不断增强，民众对安全性更高、免疫原性更好、能预防更多疾病的优质、新型疫苗的需求日益增加，非免疫规划疫苗的渗透率将逐步提升。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日渐显著以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促使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意识进一步提升，庞大的成年人潜在消费群体也将成为中国人用疫苗市场发展的另一重要增量，成人疫苗市场有望进一步拓展，疫苗行业市场空间有望持续扩大。

3、新技术实现突破，行业迎来创新升级跨越式发展

疫苗行业的发展历经多次技术革命，已由第一代经典技术路线的灭活疫苗和减毒活疫苗，第二代基因重组技术路线的蛋白亚单位疫苗和病毒样颗粒疫苗，逐步发展到第三代核酸疫苗。市场需求的推动也使传统疫苗向多联多价疫苗、新型疫苗升级迭代。新技术催化行业创新升级新机遇，其中以 mRNA 疫苗为代表的第三代核酸疫苗新技术的成功应用及产业化是疫苗研发史上里程碑事件，有望为疫苗产业带来新一轮技术变革，推动国内疫苗企业快速实现技术创新及升级，逐渐与国际前沿技术接轨。新技术路径包括病毒载体技术、新型佐剂、mRNA 技术等，不仅促进了多种创新重磅疫苗产品的布局和获批上市，拓宽了疫苗可预防的疾病类型和应用场景，还为新型疫苗的研制提供全新的研究思路，为未能攻克领域包括罕见疾病预防、肿瘤治疗、治疗性疫苗等提供新的研究路径。部分疫苗企业已应用新技术布局到下一代大品种，包括尚未攻克的 RSV、HIV、登革热、巨细胞病毒、诺如病毒等疫苗，延展到治疗性疫苗和肿瘤疫苗等，探索更多创新型疫苗研发的可能性，从而有望实现对目前尚处于空白疫苗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突破。

4、疫苗产业链全球合作趋势凸显，国内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提速

中国始终秉持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提高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积极为全球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贡献中国力量。从疫苗援助和出口，到共同开展临床试验，再到合作生产疫苗，中国

始终以实际行动推进疫苗全球产业链合作，始终站在国际抗疫合作“第一方阵”，秉持疫苗公共产品“第一属性”，担当疫苗公平分配“第一梯队”。2022年8月，世界卫生组织宣布中国通过疫苗监管体系新一轮评估，彰显了我国疫苗监管体系对标国际前沿标准，监管水平提升，能够保障疫苗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为我国疫苗产品出口奠定基础。同时国家“十四五”规划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开展国际认证，截至目前已有多款中国国产疫苗产品通过WHO的疫苗预认证，标志着中国疫苗产品的监管、研制和生产体系及产品质量获得了国际的认可，推动了中国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2020年之前，我国人用疫苗出口金额每年不到10亿元；2020年之后受益于新冠疫苗出口增量，我国人用疫苗出口市场规模增速显著，2020年我国出口疫苗金额总计约18.8亿元，2021年约1,010.4亿元，2022年约64.5亿元，2020-2022年复合增长率约50.7%。WHO制定了2030年免疫议程（IA2030），旨在促进疫苗免疫在全球的覆盖，随着国内疫苗企业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政策支持，国产疫苗正走向国际市场，成为面向全球的公共卫生产品，国内疫苗企业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药品、生物制品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人用疫苗领域深耕30余年，已发展成为研发实力雄厚、产品布局丰富、产业规模领先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具备病毒疫苗、细菌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结合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研发和生产能力。目前主要上市销售的产品有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无细胞百白破b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冻干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等，另有新冠灭活疫苗于2021年5月在国内获批紧急使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腺病毒载体）于2021年10月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管局紧急使用授权。公司产品种类涵盖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产品覆盖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在深圳、北京两地设有五大研发生产基地，生产规模位居国内疫苗行业前列，充分发挥了“南康泰、北民海”集团化经营协同效应，同时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产业规模。

公司创新研发实力领先，是国内疫苗研发技术平台最丰富的企业之一，掌握了多项国内外先进的生物疫苗核心技术，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除上述已上市销售的疫苗外，公司布局了丰富的在研管线，拥有在研项目 30 余项，除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进入注册程序的疫苗外，四价手足口病灭活疫苗、20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RSV）等新型疫苗已布局研制，未来随着在研疫苗项目的获批上市及产业化，将极大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公司稳步推进国际化，继续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先后与美国默克、法国赛诺菲巴斯德、荷兰 Intravacc、英国阿斯利康等进行密切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疫苗技术；同时，注重加强海外产品注册工作，推动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公司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等已取得了部分国家出口的证书。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国际化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合作及销售路径，加强产品海外注册工作，探索产品多元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现。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和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用途	
1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	10μg	用于 16 岁以下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20μg	用于 16 岁及以上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60μg	用于 16 岁及以上无应答人群预防乙型肝炎
2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由肺炎球菌血清型 1、3、4、5、6A、6B、7F、9V、14、18C、19A、19F 和 23F 引起的侵袭性疾病，如菌血症性肺炎、脑膜炎、败血症和菌血症等疾病	
3	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用于预防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多种疾病	
4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	用于预防 23 种血清型肺炎链球菌引起的肺炎、脑膜炎、中耳炎和菌血症等疾病	
5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如肺炎、脑膜炎、败血症、蜂窝组织炎、会厌炎、关节炎等疾病	
6	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7	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	用于预防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感染	
8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9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10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疫苗研发中心，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先后从海外引进了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等世界领先的疫苗生产技术。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聚焦疫苗创新研发及产业化路径，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吸引优秀人才和技术资源，推动疫苗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开发，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坚实的保障。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等制定全年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年度购货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订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国家对疾病预防与控制的策略、以往市场销售情况、公司销售计划和安全库存标准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涵盖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公司再将疫苗产品配送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以人为本，追求卓越、诚信、高效、创新、凝聚”的经营理念，按照年度经营计划，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有序推进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疫苗（不含新冠疫苗）销售收入增长显著，实现销售收入 294,563.41 万元，同比增长 85.39%；其中，主要产品四联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4.18%，乙肝疫苗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34%，新产品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销售逐步放量。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740.18 万元，同比下降 1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70.79 万元，同比下降 110.50%。公司业绩变动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疫苗销量较去年大幅下滑，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对 2022 年度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疫苗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持续研发创新，优化产品布局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引进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针，致力于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制，稳步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进程和产业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水痘减毒活疫苗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并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和吸附破伤风疫苗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公司已布局研制四价手足口病疫苗、麻腮风水痘疫苗、20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RSV）等疫苗的研发，未来随着公司重磅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在布局研制多联多价疫苗、新型疫苗、升级换代现有疫苗的同时注重疫苗新技术路径的应用研究和新技术平台的建立，包括 mRNA 技术、病毒载体技术、新佐剂技术等。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外研发合作，积极探索未来疫苗发展的新方向，持续拓宽公司在新技术领域的布局。

2、强化质量管理，保障高质量疫苗产品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秉承“执行制度一丝不苟，原始数据一点不假，发现问题一个不放过，缺陷产品一支不放行，GMP 管理一刻不松懈”的质量方针，依据《药品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注册标准等相关规定，持续完善、优化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贯彻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员工质量培训、纠正预防管理、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等，从产品全生命周期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疫苗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确保将药品法规和注册标准中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产品研发、生产、流通等全流程中，以保证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的药品，确保疫苗产品优质安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生产基地获得由欧盟质量授权人签发的符合性声明；公司深圳光明区疫苗生产基地获得由菲律宾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签发的 GMP 符合性声明，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标准接轨。

3、加强国际合作，共享发展机遇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持续深入市场终端；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国际合作，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2022 年 3 月，公司与菲律宾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在菲律宾的注册申报、推广、分销、营销和销售事宜达成合作；2022 年 8 月以来，公司先后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13 价肺炎球

菌多糖结合疫苗在菲律宾和印尼的注册申报、推广、分销、营销和销售事宜达成合作；2023 年 2 月，公司与巴基斯坦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及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在巴基斯坦的注册、上市、经销许可等事宜达成合作；2023 年 3 月，公司、阿斯利康和印度尼西亚 Combiphar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就共同推动康泰生物疫苗（包括新冠疫苗和其他疫苗）在印度尼西亚的本土化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2023 年 4 月，民海生物与印尼 Biotis 公司签署了双载体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授权及技术转移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双载体 13 价肺炎疫苗在印尼的本土化生产、注册、商业化运营等进程。

4、稳步推进产业化建设项目进程，为公司持续发展赋能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产业化规模扩建及发展，目前在深圳、北京两地设有五大研发生产基地，已经形成了“南康泰、北民海”的集团化战略布局，生产规模位居国内疫苗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各项产业化项目的建设进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业结构。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全面开展竣工验收收尾工作，未来该项目将打造成深圳市重要的生物产业研发及总部集聚中心，推动产业升级，助力大湾区生物制药产业加速发展。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顺利完成主体封顶和外幕墙装修，净化和机电安装工程基本完成，正开展精装修及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该项目定位于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新型疫苗研发中心和国际化疫苗生产基地，主要布局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麻腮风水痘联合减毒活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符合疫苗行业的发展趋势，未来随着该等新型疫苗的成功产业化，将填补国内相关疫苗领域的空白，也为公司疫苗走出国门奠定重要基础。

（五）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拥有在研项目 30 余项，其中进入注册程序的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	当前进展情况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 (人二倍体细胞)	预防用生物 制品第 3.3 类	用于预防狂犬病	已申请药品注册 批件	已完成注册现场核 查及 GMP 符合性检 查
2	水痘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 制品第 3.3 类	用于预防水痘	已申请药品注册 批件	已完成注册现场核 查及 GMP 符合性检 查

序号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	当前进展情况
3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3 类	用于预防由脊髓灰质炎 I 型、II 型和 III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脊髓灰质炎	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4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6 类	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及 W135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
5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5 类	用于预防甲型肝炎	处于临床研究总结阶段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
6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1 类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国内获批紧急使用	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的关键性数据
7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1 类	用于预防由 EV71 病毒引起的手足口病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完成 I、II 期临床
8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9 类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完成 I 期临床
9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4 类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进行中
10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3.2 类	用于预防感染轮状病毒导致的婴幼儿胃肠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进行中
11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3.3 类	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I 期临床进行中
12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	用于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入性感染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3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第 2.2 类	用于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4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2.2 类	用于预防麻疹、腮腺炎和风疹。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5	吸附破伤风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3.3 类	用于预防破伤风。	已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16	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补充申请第 4 类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	已撤回药品注册批件申请，目前处于临床数据自查阶段	临床数据自查中

（六）产品批签发情况

公司主要上市销售的产品获得的批签发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厂家	产品名称	2022 年批签发数量（万剂）	2021 年批签发数量（万剂）	批签发量增长率
民海生物	四联疫苗	350.42	431.73	-18.83%
民海生物	13 价肺炎疫苗	496.78	41.76	1089.61%
民海生物	23 价肺炎疫苗	38.22	135.98	-71.89%
康泰生物	乙肝疫苗	1921.39	2574.78	-25.38%
民海生物	Hib 疫苗	65.69	291.31	-77.45%
民海生物	冻干 Hib 疫苗	-	44.88	-100.00%
民海生物	百白破疫苗	32.51	-	-

注：13 价肺炎疫苗于 2021 年 10 月首次获得批签发证明；冻干 Hib 疫苗于 2021 年 9 月首次获得批签发证明；百白破疫苗于 2022 年 3 月首次获得批签发证明。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丰富的产品布局，具备多联多价疫苗研发领先优势

公司在人用疫苗领域深耕 30 余年，现已发展为研发品种齐全、产品线丰富、技术优势明显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疫苗研发平台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具有雄厚的疫苗研发能力，特别是具备多联多价疫苗研发的领先优势。公司拥有专利 60 余项，在研品种 30 余项，基本涵盖全球重点疫苗品种，已上市及获批紧急使用的产品 10 种，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用于乙肝疫苗无应答特殊人群的“60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和“双载体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属全球首创；自主研发的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是联合疫苗数量最多的国产疫苗，也是国家“863 专项”的重大科技成果；自主研发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是目前国内唯一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的国产五联疫苗。同时公司已布局研制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四价手足口病灭活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20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RSV）等新型疫苗，雄厚的科研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也为公司研发多联多价疫苗、新型疫苗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目前公司已形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多元化创新化产品管线布局，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二）技术平台多元化，研发紧跟国际前沿技术

公司创新研发实力领先，是疫苗行业研发技术平台覆盖最为全面的公司之一，掌握了多项国内外先进的生物疫苗核心技术，为疫苗产品的持续升级换代和新型疫苗的成功研发提供保障。公司在深圳建

有“广东省治疗性乙肝疫苗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研发平台，在北京设有“结合疫苗新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联合疫苗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已建立健全病毒减毒活疫苗、病毒减毒联合疫苗、病毒灭活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细菌多糖疫苗、多价细菌多糖疫苗、细菌多糖结合疫苗、多价细菌多糖结合疫苗、联合疫苗、病毒载体疫苗、mRNA疫苗、新佐剂技术、重组蛋白疫苗等多元化研发平台，掌握了菌种构建、细胞培养、病毒培养、毒素脱毒、多糖纯化、蛋白纯化、蛋白结合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依托于公司的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公司完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先进水平疫苗产品的研究开发，同时各平台之间相辅相成，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能够以更经济、更高效的方式研发疫苗产品及构建疫苗产品组合，为公司的疫苗研发和产业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公司研发紧跟国际前沿技术，持续探索疫苗新技术路径的应用研究和布局新技术平台的建立，布局了 mRNA、腺病毒载体新技术、新佐剂技术等，为公司攻克多项重磅疫苗品种的研发壁垒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先后从美国默克、法国赛诺菲巴斯德、荷兰 Intravacc、英国阿斯利康等分别引进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冻干人用狂犬疫苗（人二倍体细胞）、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等全套研发生产技术，并在引进、吸收基础上，促进自主创新技术的成果转化，增强公司创新研发实力。

（三）打造高规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质量就是生命”是公司经营发展的理念，公司严格秉承“执行制度一丝不苟，原始数据一点不假，发现问题一个不放过，缺陷产品一支不放行，GMP 管理一刻不松懈”的质量方针，持续深入践行质量文化理念，落实“零缺陷”质量制胜战略，通过构建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研发、生产、流通所有过程均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标准。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不断提高疫苗产品产业化的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和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实行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向社会提供优质、安全、有效的疫苗产品。

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吸收世界卫生组织、赛诺菲·巴斯德和默克等国际组织和知名企业的前沿技术及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持续提升公司全面质量管理管控能力，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生产基地获得由欧盟质量授权人签发的符合性声明，公司深圳光明区疫苗生产基地获得由菲律宾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签发的 GMP 符合性声明，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

（四）精耕主业，市场地位稳固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从事免疫健康事业 30 余年，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优良的产品结构、安全稳定的产品质量，打造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人用疫苗领域的领先企业。四联疫苗是公司的独家产品，是联合疫苗数量最多的国产联苗，技术含量高且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为全球首创的双载体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已成功上市；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金标准”狂犬病疫苗，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多联多价疫苗是未来疫苗产品的发展趋势，《疫苗管理法》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的研制，公司具备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基础和产业化经验，研发的五联疫苗、麻腮风水痘四联苗等多联多价疫苗为行业的代表性品种，符合疫苗行业发展的趋势，且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扩建，产品布局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发展路径清晰明确，具备长期可持续发展潜力。

（五）注重国际合作，国际化战略稳步实施

公司在实施国际化方面走在行业前列，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先后从美国默克、法国赛诺菲巴斯德、荷兰 Intravacc、英国阿斯利康等分别引进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等全套研发生产技术。在实施“引进来”的同时，注重“走出去”，除了四联疫苗、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乙肝疫苗等已取得了部分国家出口的证书之外，2022 年 3 月，公司与菲律宾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在菲律宾的注册申报、推广、分销、营销和销售事宜达成合作；2022 年 5 月，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生产基地获得由欧盟质量授权人签发的符合性声明，2022 年 7 月，公司深圳光明区疫苗生产基地获得由菲律宾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签发的 GMP 符合性声明，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标准接轨；2022 年 8 月以来，公司先后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在菲律宾和印尼的注册申报、推广、分销、营销和销售事宜达成合作；2023 年 2 月，公司与巴基斯坦合作方就共同推动公司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及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在巴基斯坦的注册、上市、经销许可等事宜达成合作；2023 年 3 月，公司、阿斯利康和印度尼西亚 Combiphar 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就共同推动康泰生物疫苗（包括新冠疫苗和其他疫苗）在印度尼西亚的本土化生产及商业化达成合作；2023 年 4 月，民海生物与印尼 Biotis 公司签署了双载体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授权及技术转移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双载体 13 价肺炎疫苗在印尼的本土化生产、注册、商业化运营等进程。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国际化拓展力度，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合作，加强产品海外注册工作，探索国际销售路径，开拓产品多元化销售渠道，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的生物疫苗供应商。

（六）卓越的管理、研发团队，保障公司高效运营

公司管理团队在生物医药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市场销售经验，能够保障公司稳定高效运营，快速制定适应市场变化及行业发展趋势的执行策略和经营规划。公司研发团队稳定高效，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疫苗研发开发经验多在10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疫苗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实践经验，能够推进产品持续升级和创新。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引进和培养多元化、复合型人才梯队，积极拓展各类人才专业领域幅度，通过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体系，制定有针对性多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畅通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持续为公司的战略落地提供人才的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157,401,754.79	100%	3,652,094,896.12	100%	-13.55%
分行业					
生物制品	3,129,286,789.93	99.11%	3,649,767,189.51	99.94%	-14.26%
其他业务收入	28,114,964.86	0.89%	2,327,706.61	0.06%	1,107.84%
分产品					
自主产品-免疫规划疫苗	227,516,965.56	7.21%	1,163,907,031.20	31.87%	-80.45%
自主产品-非免疫规划疫苗	2,901,769,824.37	91.90%	2,485,860,158.31	68.07%	16.73%
其他业务收入	28,114,964.86	0.89%	2,327,706.61	0.06%	1,107.84%
分地区					
东北	66,160,196.62	2.10%	50,669,108.10	1.39%	30.57%
华北	288,302,404.75	9.13%	162,420,164.16	4.45%	77.50%
西北	119,178,385.03	3.77%	91,223,954.21	2.50%	30.64%
华中	765,136,035.72	24.23%	559,225,983.47	15.31%	36.82%
华东	895,063,035.66	28.35%	675,230,452.96	18.49%	32.56%
西南	492,148,930.99	15.59%	421,848,287.90	11.55%	16.66%
华南	530,873,271.32	16.81%	734,259,644.82	20.11%	-27.70%
出口	539,494.70	0.02%	957,217,300.50	26.21%	-99.9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157,401,754.79	100.00%	3,652,094,896.12	100.00%	-13.55%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制品	3,129,286,789.93	482,242,579.72	84.59%	-14.26%	-51.05%	11.58%
分产品						
自主产品-免疫规划疫苗	227,516,965.56	109,353,033.09	51.94%	-80.45%	-51.55%	-28.67%
自主产品-非免疫规划疫苗	2,901,769,824.37	372,889,546.63	87.15%	16.73%	-50.90%	17.70%
分地区						
东北	66,160,196.62	10,098,318.58	84.74%	30.57%	73.33%	-3.76%
华北	283,361,946.06	39,376,772.48	86.10%	74.55%	81.83%	-0.56%
西北	119,172,724.65	15,805,433.12	86.74%	30.64%	26.99%	0.38%
华中	765,132,785.72	99,308,017.17	87.02%	36.82%	23.80%	1.36%
华东	877,725,557.70	133,412,867.13	84.80%	29.99%	35.13%	-0.58%
西南	492,137,426.57	76,402,582.82	84.48%	16.66%	15.72%	0.13%
华南	525,056,657.91	106,840,372.78	79.65%	-28.27%	-21.74%	-1.70%
出口	539,494.70	998,215.64	-85.03%	-99.94%	-99.82%	-126.1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3,129,286,789.93	482,242,579.72	84.59%	-14.26%	-51.05%	11.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自主生物制品	销售量	万剂	2,878.26	7,442.36	-61.33%
	生产量	万剂	2,403.45	12,772.26	-81.18%
	库存量	万剂	5,622.75	6,781.12	-17.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销售量及生产量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超过 30%的原因，主要系本报告期由于公司新冠疫苗销量、产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主生物制品	直接材料	82,530,191.99	16.51%	201,580,598.59	20.44%	-59.06%
自主生物制品	直接人工	37,490,247.94	7.50%	52,566,400.35	5.33%	-28.68%
自主生物制品	制造费用	157,022,672.62	31.41%	267,554,434.23	27.12%	-41.31%
自主生物制品	运输费用	123,542,068.80	24.71%	82,683,275.17	8.38%	49.42%
自主生物制品	特许权使用费			380,861,639.39	38.61%	-100%
自主生物制品	停工损失	81,657,398.37	16.33%			
自主生物制品	小计	482,242,579.72	96.46%	985,246,347.74	99.88%	-51.05%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7,704,868.23	3.54%	1,181,654.65	0.12%	1,398.31%
	合计	499,947,447.95	100.00%	986,428,002.39	100.00%	-49.32%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92,286,088.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2,232,708.85	3.24%
2	客户二	29,679,140.64	0.94%
3	客户三	22,180,191.27	0.70%
4	客户四	20,326,086.69	0.64%
5	客户五	17,867,961.09	0.57%
合计	--	192,286,088.54	6.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753,694.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2.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9,611,000.00	18.40%
2	供应商二	22,376,468.35	8.30%
3	供应商三	14,248,351.00	5.29%
4	供应商四	14,043,005.00	5.21%
5	供应商五	13,474,870.46	5.00%
合计	--	113,753,694.81	42.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86,360,342.33	578,239,157.22	87.87%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免疫规划疫苗产品销量增长，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30,178,371.64	253,168,049.38	-9.08%	-
财务费用	-21,154,542.29	-59,165,023.62	-64.24%	主要是本报告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01,856,715.59	354,264,075.22	126.34%	主要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用于预防狂犬病	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水痘减毒活疫苗	用于预防水痘	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 GMP 符合性检查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多联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用于预防由脊髓灰质炎 I 型、II 型和 III 型病毒感染导致的脊髓灰质炎	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为公司的多联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	用于预防 A 群、C 群、Y 群及 W135 群脑膜炎球菌引起的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甲型肝炎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现场工作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为公司的多联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	用于预防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	已获得 III 期临床试验的关键性数据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	用于预防由 EV71 病毒	完成 I、II 期临床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为公

苗（汉逊酵母）	引起的手足口病			司的多价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汉逊酵母）	用于预防乙型肝炎	完成 I 期临床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为公司的多联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	用于预防百日咳、白喉、破伤风	I 期临床进行中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为公司的多联疫苗的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储备。
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	用于预防感染轮状病毒导致的婴幼儿胃肠炎	I 期临床进行中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用于预防疫苗相关型别的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	I 期临床进行中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	用于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侵入性感染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打破国外垄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联合疫苗	用于预防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打破国外垄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	用于预防麻疹、腮腺炎和风疹。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吸附破伤风疫苗	用于预防破伤风。	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0 μ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	用于治疗乙型肝炎	临床数据自查中	产品上市	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5	460	1.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3.04%	18.81%	4.2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42	233	3.86%
硕士	97	99	-2.02%
博士	13	14	-7.14%
本科以下	113	114	-0.8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34	235	-0.43%
30~40 岁	198	194	2.06%
40 岁以上	33	31	6.4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993,557,913.50	738,466,777.18	273,400,954.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7%	20.22%	12.0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191,701,197.91	384,202,701.96	40,695,804.24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29%	52.03%	14.89%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	-144.45%	30.41%	5.99%

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冠灭活疫苗III期临床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冠灭活疫苗资本化金额减少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851,363.14	3,897,446,942.12	-2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155,411.61	2,245,176,785.58	1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95,951.53	1,652,270,156.54	-66.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088,360.53	2,200,112,942.04	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392,357.63	3,640,415,497.91	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03,997.10	-1,440,302,555.87	-8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61,889.06	3,390,790,562.91	-6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37,894.48	938,639,333.05	8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76,005.42	2,452,151,229.86	-11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6,835.22	2,663,139,826.98	-194.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6.97%，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及税费支出、销售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0.96%，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8.96%，主要是本报告期再融资金额减少及偿还短期借款、分派 2021 年度现金红利所致；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使得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194.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44,049.37	-0.28%	主要是本报告期现金管理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6,868.23	-0.94%	主要是本报告期现金管理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否
资产减值	-896,493,014.32	265.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公司新冠灭活疫苗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6,613,063.38	-1.9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诉讼赔偿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7,288,526.01	-8.07%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外捐赠及合同违约支出所致。	否
其他收益	74,436,297.08	-22.01%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39,484,097.27	11.67%	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7,433.95	-0.04%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资产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17,621,857.91	7.38%	3,549,513,876.25	25.09%	-17.71%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分派 2021 年度现金红利、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293,300,975.88	16.63%	1,460,470,537.77	10.32%	6.31%	主要是本报告期非免疫规划疫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727,799,494.89	5.28%	1,058,194,168.49	7.48%	-2.20%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公司新冠疫苗相关存货减少、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49,206.78	0.00%	49,206.78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1,712,969,610.71	12.43%	1,796,204,477.83	12.69%	-0.26%	-
在建工程	3,463,155,578.17	25.12%	2,320,197,423.24	16.40%	8.72%	主要是本报告期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70,070,833.33	1.23%	777,531,192.07	5.50%	-4.27%	主要是本报告期偿还期初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1,226,783.93	0.23%	94,511,347.79	0.67%	-0.44%	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已

						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履行义务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404,711,635.34	2.94%	417,536,413.81	2.95%	-0.0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3.20%	0.00	0.00%	3.20%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开发支出	117,184,069.30	0.85%	390,221,620.98	2.76%	-1.91%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新冠灭活疫苗开发支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083,647.38	15.76%	1,297,601,931.97	9.17%	6.59%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买期限较长的定期存款及可转让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176,868.23			618,000,000.00	180,349,063.84		440,827,804.39
上述合计	0.00	3,176,868.23			618,000,000.00	180,349,063.84		440,827,804.39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51,076.94	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涉诉被冻结款项
无形资产	20,359,712.18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661,014.22	质押贷款
合计	250,271,803.34	

注：长期股权投资受限系本公司将持有对子公司鑫泰康生物的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而设定了质押。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57,688,603.26	2,124,518,781.47	-36.0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8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4,691.94	2,105.32	35,120.66	-	-	-	551.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020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98,530.97	46,398.50	267,022.96	-	-	-	43,350.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	-

									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8,966.00	92,344.79	179,766.78	66,000.00	66,000.00	33.17%	23,776.07	1、经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变更的6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合计	--	532,188.91	140,848.61	481,910.40	66,000.00	66,000.00	12.40%	67,678.03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发行3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08.0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91.9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120.6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1.15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已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51.7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72,72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9.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530.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20593《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67,022.96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3,350.8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96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SZAA40430号《验资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79,766.78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776.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否	27,000.00	27,000.00		27,175.69	100.65%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否	7,691.94	7,691.94	2,105.32	7,944.97	103.29%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208,530.97	208,530.97	46,398.5	177,022.96	84.89%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是	135,690.00	97,195.99	20,633.72	84,165.68	86.59%	2022年10月31日	-90,773.22	-29,820.11	否	是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是	63,276.00	35,770.01	5,711.07	29,601.10	82.75%	2021年08月31日	-925.10	19,845.02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2,188.91	532,188.91	140,848.61	481,910.40	--	--	-91,698.32	-9,975.0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32,188.91	532,188.91	140,848.61	481,910.40	--	--	-91,698.32	-9,975.0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其生产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目前已完成注册现场核查及GMP符合性检查，Sabin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目前已获得III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p> <p>2、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经过谨慎研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6月30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项目新冠灭活疫苗生产车间于2021年完成建设，并通过国家卫健委组织的生物安全检查认证后投入生产，2021年5月新冠灭活疫苗在国内获批紧急使用，2021年6月国内上市销售，目前该产品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关键性数据分析；二期项目已于报告期内建设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疫苗销量较去年大幅下滑，后续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p> <p>4、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已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腺病毒载体)于2021年3月启动国内临床试验申请资料滚动提交，截至</p>										

	目前尚未获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未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2021 年 9 月，公司与阿斯利康签署了《许可协议第一修正案》，在原授权许可区域的基础上，阿斯利康增加授权许可公司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对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2021 年 10 月，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管局紧急使用授权，并实现出口；2022 年度，该产品未实现销售。未来该产品获得国内紧急使用、境外其他地区授权使用以及后续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灭活疫苗销量较去年大幅下滑，后续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2021 年 10 月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管局紧急使用授权并实现产品出口，报告期内该产品未实现销售，该产品获得国内紧急使用、境外其他地区授权使用以及后续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康泰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6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51.1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51.73 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灭活疫苗销量快速下滑，后续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截至目前尚未获得国内临床试验批件，2021 年 10 月获得印度尼西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紧急使用授权并实现产品出口，2022 年度该产品未实现销售，该产品获得国内紧急使用、境外其他地区授权使用以及后续市场订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p> <p>经审慎研究论证，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变更了“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康泰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及“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 6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民海生物	子公司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0	6,888,438,395.51	5,500,578,285.15	2,247,080,680.63	745,223,557.70	659,532,034.4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的医药制造业（C27）。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细分行业为疫苗行业。

疫苗接种作为人类用于控制和预防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的措施，被认为是 20 世纪公共卫生领域最伟大的成就之一，世界各国政府均将预防接种列为最优先的公共预防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生物技术加速演进、生命健康需求快速增长、生物产业迅猛发展的重要机遇期。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疫苗相关政策的支持、顺应居民健康消费升级趋势疫苗接种意识增强及技术创新升级等因素的推动下，疫苗产业正蓬勃发展。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创造更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健康”的核心价值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专注于生物制药领域的长期探索，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大型生物制药跨国公司，为人类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将紧抓产业发展契机，立足中国，放眼全球，继续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与国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及研发机构的合作，共同探索提升疫苗可及性、可负担性的合作路径；同时，全力推进重点产品研发进程，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平台，探索外延式发展，实现企业自身发展和外延式发展双轮驱动的新格局。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1、全力推进重点产品研发进程，积极布局前沿技术平台

公司将持续聚焦疫苗行业，以市场需求和研发创新为导向，集中资源全力推进重点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进程，推进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水痘减毒活疫苗、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等研发项目的药品注册工作；积极推动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组份百白破疫苗、口服五价重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Vero 细胞）、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产品的临床试验；加快推进四价手足口病灭活疫苗、20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重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RSV）等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梯队。同时，积极探索新技术领域，布局 mRNA 技术、病毒载体技术、新佐剂技术等，通过多产品开发实现技术平台的有效应用；除了自主建设技术平台外，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外研发合作，积极探索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2、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坚守产品质量“生命线”

“质量就是生命”是公司经营发展理念，公司始终坚持将产品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高疫苗产品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保证产品研发、生产、流通所有过程均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标准；同时，持续健全生产检验过程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完善疫苗生产数字化转型，实现更高效、各环节实时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以高标准、高规范的行动保障疫苗产品的品质。

3、强化营销管理，注重品牌建设

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趋势，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强化渠道下沉和终端建设，优化销售网络布局，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同时，结合各产品特点，加强学术推广力度，积极开展疫苗接种预防疾病科普工作，在持续注重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强化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4、持续加大海外拓展力度，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

推进国际化战略，是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立足深耕国内市场、持续优化销售网络布局的同时，继续加大国际化业务拓展力度，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在海外的注册工作，探索多元化国际合作模式和销售路径，以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为突破口，利用自身丰富的产品储备优势，逐步建立海外品牌认知度及影响力，稳步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现。

5、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拓宽战略布局

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外延式发展路径，公司将围绕医药生物领域，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未来通过对外合作、与上下游资源协同的方式，拓宽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6、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和储备，持续优化激励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持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晋升和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建立良好的人才梯队及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在人才培养方面，将不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多学习及培训的机会，鼓励员工进行自我提升，使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7、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继续推进集团化运作、集约化发展、精益化管理，构建管理提升的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公司将坚持践行 ESG 管理理念，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保持公司发展的稳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疫苗行业属于高度行政监管行业，从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各个环节都受国家严格监管和控制。近年来，国家对疫苗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随着《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对疫苗行业的规范管理，对疫苗生产企业的研发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监管趋严的环境下，公司需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及及时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理念稳抓疫苗产品质量，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并积极落实，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同时不断完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监控体系，以降低因行业政策变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2、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风险高等特点，其研发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和生产许可三个阶段，研发周期长，通常需要 7-15 年的时间，需向国家相关部门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注册批件，接受其严格审核，研发项目能否顺利实现产业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生命、以风险管控为导向、以先进技术合作为契机、以人才赋能为活力，加强疫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疫苗研制和创新；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疫苗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加强临床试验和产品注册的管理，有效控制研发风险。

3、接种疫苗不良事件的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均有严格的监管。合格的疫苗在规范的接种中，因受种者身体素质、接种时机选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会存在一定比例的不

良事件。如受种者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不具备相关知识的人群容易对疫苗接种后的不良事件（包括偶合反应、心因性反应等）产生误解，尤其出现行业不良现象时，疫苗接种不良事件（包括偶合反应、心因性反应等）所引发的舆论风险将会对疫苗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在采取措施的同时，通常会对疫苗质量及发生不良事件的根本原因进行调查，但由于监管部门调查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不良事件本身以及由此带来的负面社会舆论将可能会导致接种率短期下降，给疫苗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疫苗产品的质量控制，健全公司药品不良反应管理体系，及时、合法处理疫苗产品接种的不良反应，降低其引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疫苗产品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风险高、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经公司进行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实施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审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根据外部的环境变化安排资金投入进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涉及的疫苗产品研发进程，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同时积极拓展营销渠道，在现有行业机遇下加强产品海外注册工作，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转化赋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1月1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兴全基金、永赢基金、国泰基金、博道基金、华夏基金、东方基金、建信养老、高毅资产、淡水泉投资、东方红、泓澄投资、中金资管、通用投资、趣时资产、睿郡资产、磐泽资产、澄明资产、上汽欣臻、乘安资产、利幄投资、景领投资、紫金保险、瀚亚投资、施罗德投资、安联投资、国金证券、海通证券、华兴证券、Uni-President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Strategic Vision Investment	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1月19日-1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5月16日	“康泰生物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其他	其他	参加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5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

						会)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通过现场、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更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董事长主持，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等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建议。独立董事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广大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活动、内部控制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管理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共 147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

事会秘书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与调研，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保管工作。同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重视股东、职工、客户和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与利益相关方积极合作和沟通，积极倾听与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建议及反馈，规范运作、诚信经营，以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自主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

3. 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32%	2022 年 05 月 20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3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2.36%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杜伟民	董事长	现任	男	60	2008年09月24日	2024年12月28日	182,878,125		5,241,098	106,582,216	284,219,243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司法拍卖
郑海发	副董事长、 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08年09月24日	2024年12月28日	15,417,252	5,000		9,250,351	24,672,603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增持公司股份
温飞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8日	15,000			9,000	24,000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苗向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0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1,010,864			606,518	1,617,382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刘建凯	董事、副 总裁	现任	男	53	2008年09月24日	2024年12月28日	831,820	8,000		819,092	1,658,912	股票期权行权、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增持公司股份
李皎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罗智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胡克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3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吕志云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2年09月18日	2024年12月28日	263,088			157,853	420,941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蔡早德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男	59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8日						
尹爱萍	职工代表监 事	现任	女	41	2018年08月21日	2024年12月28日						
周慧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1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8日						
陶瑾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0	2021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28日	46,000	2,000		27,600	75,600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增持公司股份
合计	--	--	--	--	--	--	200,462,149	15,000	5,241,098	117,452,630	312,688,68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杜伟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87 年至今在生物制品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30 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郑海发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1990 年至今在疾病预防控制领域从业经验超过 30 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3、温飞东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广东中润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4、刘建凯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从事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工作超过 30 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5、苗向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6、李皎予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正前方企业管理顾问（上海）公司总裁，现任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罗智泉先生，1963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数学学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子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系运筹学博士，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最近五年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副校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胡克平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西大学生物系学士，北京药物化学研究所生物化学博士。最近五年至今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科大学药用植物研究所药理毒理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吕志云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市新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蔡早德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12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3、尹爱萍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2014 年加入民海生物，现任民海生物人力资源部专员、工会干事、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苗向先生，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5”的介绍”。

2、郑海发先生，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2”的介绍”。

3、刘建凯先生，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4”的介绍”。

4、周慧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5、陶瑾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学士。2011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伟民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 年 01 月		否
杜伟民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08 月		否
杜伟民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00 年 07 月	2022 年 03 月	否
郑海发	临沂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7 月	2022 年 10 月	否
郑海发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02 月		否
郑海发	中华预防医学会生物制品分会	常委	2014 年 10 月		否
郑海发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生物制品监督管理研究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6 年 09 月		否
郑海发	国家药典委员会第十二届药典委员会	委员	2022 年 09 月		否
郑海发	北京市大兴区政协	常委	2017 年 01 月		否
郑海发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京市委员会高层协商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秘书长	2022 年 12 月		否
郑海发	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委员会生物技术与药学工作委员会	委员	2018 年 02 月		否
郑海发	杭州元具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1 月		否
温飞东	广州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3 月		否
温飞东	广州鼎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否
温飞东	中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03 月		否
温飞东	百草苓（广州）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2018 年 05 月		否

温飞东	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05月		是
温飞东	广州轻台生态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1月	2022年12月	否
温飞东	贵州省仁怀市轻台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07月		否
温飞东	广东省叁免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年01月		否
温飞东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3月		否
温飞东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否
李皎予	苏州鸿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		是
李皎予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1993年05月		否
李皎予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		是
罗智泉	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	院长	2016年03月		是
罗智泉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顾问	2020年01月		是
吕志云	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	2023年3月	是
吕志云	珠海市新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独立董事、监事发放津贴，津贴标准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有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不领取津贴，实际薪酬以实际任职岗位或劳动合同约定薪酬为准。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或其他职务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支付。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及个人工作职责、能力、绩效等因素评估和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伟民	董事长	男	60	现任	339.48	否
郑海发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9	现任	206.42	否
温飞东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182.01	是

刘建凯	董事、副总裁	男	53	现任	340.3	否
苗向	董事、总裁	男	50	现任	333.71	否
李皎予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1.25	否
罗智泉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1.25	否
胡克平	独立董事	男	63	现任	11.25	否
吕志云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6	是
蔡早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现任	33.32	否
尹爱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现任	21.62	否
周慧	财务总监	女	51	现任	101.32	否
陶瑾	董事会秘书	女	40	现任	95.55	否
合计	--	--	--	--	1,693.4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28 日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7 日	2022 年 04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18 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p>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康泰转 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p>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2 年 09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杜伟民	6	3	3	0	0	否	2
郑海发	6	2	4	0	0	否	2
温飞东	6	0	6	0	0	否	1
刘建凯	6	2	4	0	0	否	2
苗向	6	2	4	0	0	否	2
李皎予	6	0	6	0	0	否	2
罗智泉	6	0	6	0	0	否	2
胡克平	6	0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审议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自身的专业优势，对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杜伟民、苗向、胡克平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罗智泉、胡克平、刘建凯	1	2022 年 1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皎予、罗智泉、温飞东	4	2022 年 02 月 15 日	1、审议《2021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与会计师沟通 2022 年度报告 审计事项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2 年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			

				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2 年二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三季度内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克平、李皎予、郑海发	4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审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核查审议，一致同意相关议案。		
		2022 年 04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				
		2021 年 08 月 18 日	1、审议《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2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84
销售人员	175
技术人员	46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265
合计	2,0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5
硕士	194
大学本科	1,036
大专及以下	773
合计	2,018

2、薪酬政策

公司以经营战略为导向，执行以岗位与个人能力相结合的薪酬政策，秉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不断完善健全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的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与绩效紧密关联、根据绩效考核及年度评审结果，进行职级评定及薪酬调整，形成合理的薪酬阶梯分布，从而激励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激发组织活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基于岗位价值和个人能力的薪酬绩效体系，强化员工收入水平与企业经营业绩的关联性，引导员工关注公司日常经营，以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企业战略及人才梯队的需求，建立了人才培养平台及培训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多所高校建立校企合作，开设了管理研修班、专业研修班、疫苗特色班；通过邀请专家讲师到公司授课、内部讲师授课、员工线上线下培训、轮岗锻炼等模式，强化员工专业素质，并通过学习平台为员工提供行业法规、生物安全、管理技能、专业知识等广泛的学习资源；运用在线学习，内部研讨、外派等多种形式做好员工职业生涯的培训保障工作，倡导全员学习、终身学习，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员工行为规范化、职业化，满足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员工素质能力的要求，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企业培训以系统性提升员工素质及业务能力为目标，以实用性和有效性为基本原则，开展了行业法规、国际化、廉洁建设、反诈骗、管理、技术、营销、产品知识等系列培训，不断提升员工视野及专业胜任能力，持续强化职业操守，为公司战略实现和持续发展落实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历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5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3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67,842.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2022年度内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586.45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本报告期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完成了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9,899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报告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57.0350万份股票期权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8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

励对象为 473 名，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326.865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 80 名，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89.4033 万份。

同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 1,326.86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4.24 元/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成，激励对象合计行权股票期权 1,326.865 万份，新增公司股份 1,326.865 万股。

3、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6033 万份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1.8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名。

6、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工作。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1.80 元/股调整为 69.34 元/股，行权数量由 121.80 万份调整为 194.88 万份。

7、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0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0 名调整为 68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94.88 万份调整为 158.80 万份。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

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 158.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9.34 元/股。

10、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到期未行权的 158.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温飞东	副董事长	85,000		115,000	0	69.34	80,000	31.53					
刘建凯	董事、副总裁	200,000		200,000	200,000	44.24	0	31.53					
陶瑾	董事会秘书	18,000		27,000	0	69.34	24,000	31.53					
合计	--	303,000	0	342,000	200,000	--	104,00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1、截至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温飞东、陶瑾分别有 35,000 份、3,000 份股票期权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该等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由公司注销。 2、2022 年 7 月 8 日，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公司完成了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工作。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1.80 元/股调整为 69.34 元/股，温飞东、陶瑾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数量分别由 50,000 份调整为 80,000 份、由 15,000 份调整为 24,000 份。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激励体系，考核机制与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业内具备较好的竞争力。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公司以薪酬福利体系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提高高级管

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的凝聚力和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优化，并根据相关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共同组成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评价。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	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

	行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误；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等。 重要缺陷：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反舞弊程序的内部控制问题、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问题、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问题。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公司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但小于 5%；一般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1%。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信永中和认为：康泰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公布的《深圳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北京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康泰生物及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分别属于深圳市、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J 1062-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DB11/ 501-201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环境保护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一）康泰生物情况

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于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获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13]019 号环评批复；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建设项

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光环批 [2018]200757 号环评批复。

康泰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二）民海生物情况

民海生物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于建设前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获得北京市环保局京环审[2007]777 号环评批复，2011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环保局京环验[2011]284 号环评验收批复；“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业化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兴环审[2012]0171 号环评批复，2016 年 5 月 5 日获得京兴环验[2016]78 号环评验收批复；“预填充疫苗车间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6 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兴环审[2013]2 号环评批复，2016 年 3 月 4 日获得京兴环验[2016]32 号环评验收批复；“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京兴环审[2019]17 号环评批复；“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获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京环审[2016]203 号环评批复，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获得京环审[2019]53 号环评批复；“民海生物污水站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获得京兴环审[2019]25 号环评批复，2020 年 6 月 3 日完成自主验收；“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等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获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京环审[2019]131 号环评批复。“民海生物新建锅炉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获得京兴环审[2021]16 号环评批复。

民海生物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取得由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康泰生物 (光明基地)	水体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北角	9.864mg/l	280mg/l	0.392 吨	51.19 吨	未发生
康泰生物 (光明基地)	水体污染物	氨氮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北角	0.29675mg/l	40mg/l	0.0118 吨	7.31 吨	未发生
康泰生物 (光明基地)	水体污染物	总磷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北角	0.3975mg/l	4.5mg/l	0.0158 吨	0.82 吨	未发生

康泰生物 (光明基地)	水体污 染物	总氮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北角	6.415mg/l	45mg/l	0.255 吨	8.23 吨	未发生
康泰生物 (光明基地)	大气污染物	总挥发性有机 物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9	生产大楼楼顶	0.305mg/m ³	40mg/m ³	0.0342 吨	0.413 吨	未发生
康泰生物 (西丽基地)	水体污 染物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南角	12.333mg/l	80 mg/l	0.3145 吨	/	未发生
康泰生物 (西丽基地)	水体污 染物	氨氮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南角	0.11mg/l	10 mg/l	0.0028 吨	/	未发生
康泰生物 (西丽基地)	水体污 染物	总磷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南角	0.02666mg/l	0.5 mg/l	0.00068 吨	/	未发生
康泰生物 (西丽基地)	水体污 染物	总氮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园区西南角	2.24mg/l	30 mg/l	0.0571 吨	/	未发生
民海生物	水体污 染物	化学需氧量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83.28 mg/L	500mg/L	41.14 吨	200.1 吨	未发生
民海生物	水体污 染物	氨氮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1	厂区东北角	6.71 mg/L	45mg/L	3.39 吨	17.08 吨	未发生
民海生物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经处理后 达标排放	6	2B1#排放口 2B2#排放口 2B3#排放口 2B4#排放口 2B5#排放口 1号楼废气排放 口 6	1.235 mg/m ³	20mg/m ³	0.15971 吨	0.705 吨	未发生

对污染物的处理

(一) 康泰生物情况

1、康泰生物设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经自主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公司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每日对污水中的 COD、氨氮、PH、总磷、流量进行监测，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运营，污水处理站设施、标识、标牌完好，记录齐全并实时填写。同时，委托专业的环保工程单位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对厂区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跟进故障处理。

4、康泰生物生产废气和动物房臭气经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公司委托第三方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康泰生物产生的废化学试剂、有机溶剂等危险废弃物，由各部门将其收集并移交安环办，由安环办联系有环保处理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

6、污水处理站和危废存放间具备防腐、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二）民海生物情况

1、民海生物设有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经自主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工业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在线对污水中的 COD、氨氮、PH、流量进行监测，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要求运营，污水处理站设施、标识、标牌完好，记录齐全并实时填写。同时，委托专业第三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对厂区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跟进故障处理。

2、民海生物生产废气和动物房臭气经高效过滤器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器处理后排放，公司委托第三方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民海生物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弃物，由各部门将其收集并移交安全消防能源办，由安全消防能源办联系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转运处理。危废暂存间具备防泄漏、防火、防爆等安全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康泰生物和民海生物均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康泰生物和民海生物每年会根据其环境风险情况，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康泰生物和民海生物废水处理站均安装有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对 COD、氨氮、总磷、PH、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并委托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合格。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治理和保护投入合计为 424.59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税 101.10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管理节能和技术节能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不断完善节能管理机构、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计量体系和节能绩效考核及培训，加强能源管控，落实节能减排目标。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减排措施系统，对部分设备设施进行节能改造和节能运行及维护管控，如采用节能变频技术和智能集控技术，将冷冻水系统增加智能集控节能系统；回收蒸汽冷凝水，返回锅炉重复使用；设计回用中水和水系统设备的 RO 排水用于冷却塔；降低注射水分配系统循环温度；更换冷水塔、冷机和加湿器，对空压机

冷却系统进行节能改造；动力站热回收改造；电器设备选用变频等新型节能产品，如变频冷水机组、变频空压机、变频电机、节能灯具等；在能源综合管理上对部分公用工程设备运行智能调节运行频率，合理分配负荷运行，在满足公司生产研发、仓储和检验等需求前提下减少一切能源的浪费。同时，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各类能源的跑、冒、滴、漏现象，提高利用率。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充分发挥产业优势，继续积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扶贫与乡村振兴事业，助力贫困地区改善民生。

2022 年，公司积极响应“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向深圳市光明区慈善会进行了捐赠，用于广东省重点帮扶项目；积极响应深圳市光明区对口帮扶工作，向广西百色市田林县八度瑶族乡的博娥村振兴项目进行了捐款；向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用于安徽省红十字事业发展使用；向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了 13 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支持安徽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陆续向江西、吉林、新疆、云南、甘肃、江苏、长春等省份捐赠了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用于相关人员预防接种，保障更多民众的健康。

为了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扶贫济困及慈善工作，公司长期支持江西省新干县的的公益福利事业，关爱当地弱势群体。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累计向江西省新干县民政局捐赠 1,500.00 万元，用于资助敬老院生活居住的五保老人（含残疾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持敬老爱幼公益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伟民;郑海发;刘建凯;苗向;吕志云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
	甘建辉;李彤;刘群;张建三;朱征宇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至任职期间	履行完毕
	杜伟民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发行人股价情况,对所持发行人股票作出相应的减持安排。在锁定期届满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前提下,针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锁定期届满后,本人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不得影响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2017 年 02 月 07 日	2017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7 日	解锁后,前两年减持比例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他承诺正常履行
	公司	分红承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时，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3、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长期回报规划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2015-2017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公司建设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关键阶段。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保障股东的利益回报，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障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杜伟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承诺，</p>	2015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3、本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4、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杜伟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1）对于双方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2）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4、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鉴于吉源生物为杜伟民弟弟杜林仔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做出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就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与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源生物”）业务关系事宜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促使 / 督促康泰生物、民海生物不再与吉源生物发生任何经销或推广等业务关系。若违反此承诺，将因此给康泰生物、民海生物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杜伟民	其他承诺	1992 年 9 月康泰有限设立时，深圳广信以其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 17 栋 501-523 房进行出资，该房屋系其于 1988 年 9 月以 44.55 万元购入，建筑面积为 719.50m 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账面净值为 3.89 万元，尚未取得权属证明，主要用于对外出租。为更好地体现对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实际控制人杜伟民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 118.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同时出具承诺：对于该等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未获得权属证书问题而造成公司实际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给予全额补偿。	2016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因 2013 年至今已有部分员工已离职，补缴工作存在诸多困难，为妥善解决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问题，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泰生物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康泰生物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2015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窗口期内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2、投资者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在本公司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015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1、若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若投资者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在本人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人自愿不	2015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杜伟民;甘建辉;晋林武;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吕志云;罗党论;马东光;苗向;沈明娟;袁莉萍;张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1、若投资者因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本人上述承诺履行完毕前，本人自愿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并自愿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转让则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06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马东光;苗向;袁莉萍;张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保证公司能够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7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	2017 年 02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杜伟民;甘建辉;晋林武;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吕志云;罗党论;马东光;苗向;沈明娟;袁莉萍;张三;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30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2017年02月0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7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马东光;苗向;袁莉萍;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7年07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苗向;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李向明;刘建凯;刘群;罗党论;苗向;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1 年 02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05 月 12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内	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03 月 25 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期内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	袁莉萍	股份减持承诺	1、若本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 36 个月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人及杜伟民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双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20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东所作承诺			<p>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5%，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双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本人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2、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不得以任何主观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3、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将与杜伟民一同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进行短线交易，如违反则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2）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杜伟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不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等法定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p>			
	袁莉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或（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4. 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p>	2020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袁莉萍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公司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1）对于双方之间的服务和交易，如果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2）没有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考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税金加上合理利润等综合因素确定。4. 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重要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020年05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袁莉萍	其他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本人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020年05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杜伟民;甘建辉;李彤;刘建凯;刘群;吕志云;苗向;郑海发;朱征宇	其他承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2、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康泰生物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康泰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康泰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康泰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袁莉萍;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博普资产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2021年09月27日	2022年3月27日	履行完毕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2、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康泰生物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康泰生物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康泰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将向康泰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杜伟民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
	苗向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
	郑海发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
	温飞东;刘建凯;陶瑾;周慧	股份增持承诺	本人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250万元人民币。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2年08月01日	2023年1月31日	正常履行
	杜伟民;胡克平;李皎予;刘建凯;罗智泉;苗向;温飞东;郑海发	股份回购承诺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022年08月19日	2023年3月13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司详细披露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及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侯光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古范球审计服务5年，侯光兰审计服务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			0			

额度合计 (A1)			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民海生物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	9,843.11	一般保证	否	否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鑫泰康	2020 年 04 月 28 日	80,000	2020 年 07 月 01 日	40,471.16	一般保证	否	否	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946.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0,314.2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946.2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314.2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0,500.00	31,8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7,000.00	12,000.00	0	0
合计		107,500.00	43,8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南山区粤海街道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原则同意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改造目标及主

要经济技术指标，同意公司通过城市更新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推动产业升级，打造生物医药总部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局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关于申请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的回复》，原则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的实施主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城市更新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投资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拟通过城市更新改造的方式，将园区建设成为深圳市重要的生物产业研发及总部集聚中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投资的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深圳市南山区住建局办理建筑物拆除备案报批，具备了合法的拆除手续。为顺利推进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工作，公司将办公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搬迁至深圳市光明区康泰生物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公地址搬迁的公告》），南山区生产基地不再进行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的生产。

2019 年 1 月，公司与鑫泰康就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拆迁补偿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拆迁补偿采用产业研发用房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具体为公司应得到的回迁房屋建筑面积为 22,348 平方米及现金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安置补偿的公告》）。

康泰城市更新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全面开展竣工验收收尾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17,500 股。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最高成交价为 36.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8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967,842.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进展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伟民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郑海发先生，副董事长温飞东先生，董事兼总裁苗向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刘建凯先生，财务总监周慧女士，董事会秘书陶瑾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上述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75,691 股，合计增持金额为 5,049.6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上述事项进展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3,267,331	22.31%	-59,899	-	97,834,279	17,764,118	115,538,498	268,805,829	23.99%
3、其他内资持股	153,267,331	22.31%	-59,899	-	97,834,279	17,764,118	115,538,498	268,805,829	23.99%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53,267,331	22.31%	-59,899	-	97,834,279	17,764,118	115,538,498	268,805,829	23.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3,826,195	77.69%	13,268,650	-	322,348,388	-17,755,327	317,861,711	851,687,906	76.01%
1、人民币普通股	533,826,195	77.69%	13,268,650	-	322,348,388	-17,755,327	317,861,711	851,687,906	76.01%
三、股份总数	687,093,526	100.00%	13,208,751	-	420,182,667	8,791	433,400,209	1,120,493,73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0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合计转为 8,791 股。

（2）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7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326.86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报告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68,650 股。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899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减少 59,899 股。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5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共转增 420,182,667 股。

（5）报告期内，因董监高高管锁定股变动引起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公司股份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报告期内，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 250,000 股；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因权益分派的实施，导致其增加的股份按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75%为高管锁定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导致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自动锁定 75%为高管锁定股；2021 年 12 月 30 日，部分原董监高因任期届满而离任，其所持股份由任期内锁定 75%变为任期届满之日起 100%锁定 6 个月，直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100%解锁等原因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899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326.865 万份股票期权。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5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共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20,182,667 股。

(4)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伟民先生，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郑海发先生，副董事长温飞东先生，董事兼总裁苗向先生，董事兼副

总裁刘建凯先生，财务总监周慧女士，董事会秘书陶瑾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4,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9,89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2)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获准行权 1,326.865 万份股票期权，本报告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增加 13,268,650 股，均已分别登记在各激励对象名下。

(3)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420,182,667 股，均已分别登记在股东名下。

(4)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0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合计转为 8,791 股，均已分别登记在股东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其他变动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杜伟民	137,158,594	110,295,157			247,453,751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郑海发	11,562,939	6,941,513			18,504,452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温飞东	11,250	6,750			18,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苗向	758,148	454,888			1,213,036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刘建凯	623,865	620,319			1,244,184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吕志云	197,316	118,390			315,706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陶瑾	34,500	22,200			56,7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李彤	731,820	599,092	1,330,912		0	任期届满离任高管所持股份锁定 6 个月期限届满解锁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部解除锁定
刘群	631,820	379,092	1,010,912		0	任期届满离任高管所持股份锁定 6 个月期限届满解锁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部解除锁定
甘建辉	589,740	353,844	943,584		0	任期届满离任高管所持股份锁定 6 个月期限届满解锁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部解除锁定
朱征宇	505,440	303,264	808,704		0	任期届满离任高管所持股份锁定 6 个月期限届满解锁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全部解除锁定
其他股东	59,899	0	0	59,899	0	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完成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合计	152,865,331	120,094,509	4,094,112	59,899	268,805,82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088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合计转为 8,791 股。

(2)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73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326.865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本报告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 13,268,650 股。

(3)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899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减少 59,899 股。

(4)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5 元（含税）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不送红股，共转增 420,182,667 股。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378,635.17 万元，较年初下降 2.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98,533.82 万元，较年初下降 1.9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伟民	境内自然人	25.37%	284,219,243	101,341,118	247,453,751	36,765,492	质押/冻结	33,099,300	
袁莉萍	境外自然人	18.00%	201,730,680	64,399,005	0	201,730,6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25,134,350	2,883,672	0	25,134,350			
郑海发	境内自然人	2.20%	24,672,603	9,255,351	18,504,452	6,168,151	质押	16,930,000	
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6,000,000	6,000,000	0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14,535,147	2,575,680	0	14,535,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0,231,058	4,791,742	0	10,231,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9,978,415	2,037,843	0	9,978,415			
吴凌东	境内自然人	0.88%	9,872,845	3,702,317	0	9,872,845			
王成枢	境内自然人	0.60%	6,724,521	1,364,849	0	6,724,521	质押	1,66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杜伟民、袁莉萍和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袁莉萍和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杜伟民，并与杜伟民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莉萍	201,730,680	人民币普通股	201,730,680
杜伟民	36,765,492	人民币普通股	36,765,4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34,35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4,350
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35,147	人民币普通股	14,535,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231,058	人民币普通股	10,231,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978,415	人民币普通股	9,978,415
吴凌东	9,872,845	人民币普通股	9,872,845
王成枢	6,724,521	人民币普通股	6,724,521
郑海发	6,168,151	人民币普通股	6,168,15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杜伟民、袁莉萍和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王成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66,975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57,546 股，合计持有 6,724,521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伟民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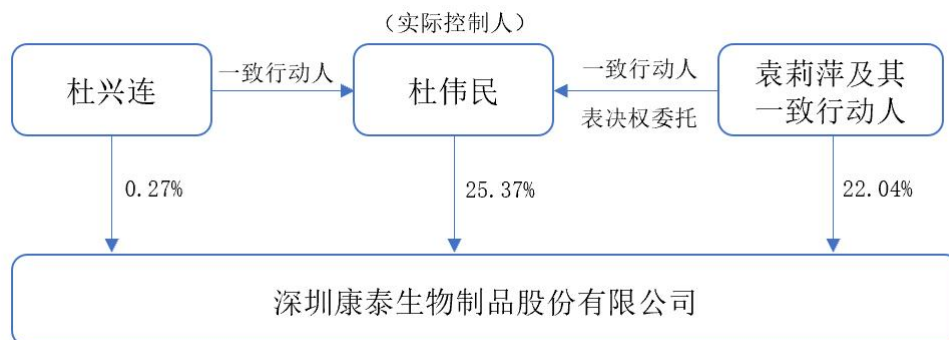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伟民	本人	中国	是
袁莉萍	一致行动人	加拿大	是
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	---
博普资产尊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博普资产尊享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致行动人	---	---
杜兴连	一致行动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杜伟民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2年08月19日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63万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82万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36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55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8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	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2022年9月14日）起6个月内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660,400	——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7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上市，债券简称“康泰转2”，债券代码“123119”。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康泰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3元/股。

1、自“康泰转2”发行完成后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76,123份，行权价格112.10元/股，行权增加公司总股本76,123股，股本变动较小。经计算，对“康泰转2”的转股价不产生影响，无需调整“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

2、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687,032,74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9月29日实施完成，“康泰转2”的转股价格由145.63元/股调整为14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4)。

3、2021 年 9 月 29 日至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前,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 60,782 份, 因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行权价格由 112.10 元/股调整为 111.80 元/股, 行权增加公司股本 60,782 股, 股本变动较小。经计算, 对“康泰转 2”的转股价不产生影响, 无需调整“康泰转 2”的转股价格。

4、2021 年 12 月 29 日, 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将“康泰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08.50 元/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130)。

5、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59,899 股限制性股票。鉴于本次所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总股本影响较小, 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作调整, “康泰转 2”转股价格仍为 108.5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6、2022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473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 13,268,650 份, 行权价格为 44.24 元/股, 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行权 13,268,650 份, 行权增加公司总股本 13,268,650 股, 本次行权已实施完成。“康泰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8.50 元/股调整为 107.28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完成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期届满暨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7、2022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5 元 (含税) 现金红利,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

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康泰转 2”的转股价格由 107.28 元/股调整为 66.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8、2022 年 9 月 14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康泰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33.6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9、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并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3,581,600 股，并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注销完成。鉴于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较小，本着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不作调整，“康泰转 2”转股价格仍为 33.6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 (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 额(元)	累计转 股数 (股)	转股数量 占转股开 始日前公 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 额占发行 总金额的 比例
康泰转 2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7 年 7 月 14 日	20,000,000	2,000,000,000.00	608,800.00	8,791	0.0013%	1,999,388,200.00	99.97%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可转债持有人性质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 债数量(张)	报告期末持有可转债金 额(元)	报告期末持有 可转债占比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7,632	152,763,200.00	7.6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3,370	104,337,000.00	5.22%

	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145	62,514,500.00	3.13%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555	55,655,500.00	2.78%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582	46,558,200.00	2.33%
6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9,995	43,999,500.00	2.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223	38,122,300.00	1.91%
8	泰康资产鑫全·多策略2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975	34,597,500.00	1.73%
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606	30,160,600.00	1.51%
10	易方达稳健回报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414	24,341,400.00	1.22%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相关指标详见本节“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6月24日，中证鹏元出具了《2021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712】号01），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康泰转2”的信用等级为A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康泰生物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1,176,857,290.52元（2021年12月31日：1,705,884,244.79元），其中尚未使用的短期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80,0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522,842,658.60元）。公司银行借款额度充足且不存在约定还款风险。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2.21	2.80	-21.07%
资产负债率	34.82%	35.21%	-0.39%
速动比率	1.90	2.40	-20.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万元)	-18,274.92	119,057.75	-115.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38.67%	-38.68%
利息保障倍数	-1.87	24.96	-107.4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35	111.81	-79.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0024	32.19	-100.0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3SZAA4B026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古范球、侯光兰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泰生物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泰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康泰生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2022 年度康泰生物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740.18 万元，主要为疫苗相关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康泰生物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调节收入以</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查阅国家对疫苗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管理层制定的相关制度，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p> <p>二、选取样本检查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p>

<p>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p> <p>三、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抽样检查，核对购销合同、凭证、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函、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核对，以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金额的准确性；</p> <p>四、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各月收入、成本的波动情况以及主要产品两年间销量、单价、成本、毛利率的变动情况；</p> <p>五、对本年度收入确认金额占比较大的客户，按照其全年含税销售收入发生额、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函证；</p> <p>六、对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收入是否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	--

2. 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的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康泰生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六、11及六、14所述，康泰生物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及开发支出（“相关非流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296.96 万元和 11,718.41 万元，分别占康泰生物公司资产总额的 12.43%和 0.85%，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p> <p>当事件或情况变化表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管理层需要测试相关非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由于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同时在评估是否存在减值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我们将固定资产和开发支出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于相关非流动资产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二、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评价管理层对相关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判断过程是否恰当；</p> <p>三、评估外部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及外部专家采用的测试方法和关键假设以及重要参数；</p> <p>四、访谈若干关键研究开发人员和业务人员，检查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p>

• 其他信息

康泰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泰生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泰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泰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泰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泰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泰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康泰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古范球

中国注册会计师：侯光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621,857.91	3,549,513,876.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397,553,585.65
应收账款	2,293,300,975.88	1,460,470,537.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038,728.66	118,962,158.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381,730.02	14,251,44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7,799,494.89	1,058,194,168.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3,879,538.94	741,744,310.05
流动资产合计	5,174,850,130.69	7,340,690,08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206.78	49,206.78
固定资产	1,712,969,610.71	1,796,204,477.83
在建工程	3,463,155,578.17	2,320,197,42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7,978,813.58	346,042,129.92
开发支出	117,184,069.30	390,221,620.9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61,560.59	99,375,31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319,053.95	558,602,75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3,083,647.38	1,297,601,931.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1,501,540.46	6,808,294,860.79
资产总计	13,786,351,671.15	14,148,984,94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70,833.33	777,531,192.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462,580.00	0.00
应付账款	319,669,845.24	708,196,096.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226,783.93	94,511,347.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158,192.13	65,322,301.36
应交税费	173,371,022.47	98,151,873.60

其他应付款	1,354,303,519.53	848,995,95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12,420.73	22,602,232.81
其他流动负债	936,803.51	2,823,666.60
流动负债合计	2,339,812,000.87	2,618,134,669.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4,711,635.34	417,536,413.81
应付债券	1,610,968,442.80	1,520,434,40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334,172.95	35,131,340.44
递延收益	383,103,199.16	349,541,27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84,051.15	41,471,18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1,201,501.40	2,364,114,624.28
负债合计	4,801,013,502.27	4,982,249,29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493,735.00	687,093,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140,160.43	511,296,566.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9,713,970.03	5,356,944,654.16
减：库存股	19,997,159.64	5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899,806.53	176,946,603.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1,087,656.53	2,435,007,49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338,168.88	9,166,735,647.6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5,338,168.88	9,166,735,64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86,351,671.15	14,148,984,941.24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700,698.79	3,093,322,9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720,8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0.00	397,553,585.65
应收账款	565,048,767.37	388,784,181.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229,496.99	60,658,078.29
其他应收款	33,548,485.08	15,379,724.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1,018,910.74	592,984,552.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383,244.32	215,530,606.36
流动资产合计	2,360,650,403.29	4,764,213,651.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89,722.63	4,889,722.63
长期股权投资	3,683,771,418.00	3,673,599,080.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9,206.78	49,206.78
固定资产	1,000,379,389.02	1,119,424,912.36
在建工程	639,433,685.79	466,417,087.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512,800.44	46,747,596.11
开发支出	0.00	352,409,040.6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22,907.26	78,266,78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091,415.30	126,823,29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8,354,205.13	1,012,970,907.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5,504,750.35	6,881,597,631.68
资产总计	10,286,155,153.64	11,645,811,283.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70,833.33	777,531,192.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4,462,580.00	0.00
应付账款	111,843,055.31	575,515,505.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657,607.88	76,595,798.54
应付职工薪酬	23,458,216.80	28,314,102.35
应交税费	24,804,176.34	76,062,630.91
其他应付款	853,733,801.61	285,760,606.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4,576.44	22,321,323.44
其他流动负债	859,728.24	2,297,873.96
流动负债合计	1,332,554,575.95	1,844,399,03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173,856,000.00
应付债券	1,610,968,442.80	1,520,434,404.8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1,330,399.49	236,421,03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31,183.91	40,112,195.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7,030,026.20	1,970,823,630.03
负债合计	3,259,584,602.15	3,815,222,66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0,493,735.00	687,093,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140,160.43	511,296,566.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75,782,225.17	4,909,347,529.05
减：库存股	19,997,159.64	553,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058,643.40	266,058,643.40
未分配利润	73,092,947.13	1,457,345,55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6,570,551.49	7,830,588,61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86,155,153.64	11,645,811,283.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7,401,754.79	3,652,094,896.12

其中：营业收入	3,157,401,754.79	3,652,094,89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7,680,291.59	2,133,091,059.58
其中：营业成本	499,947,447.95	986,428,00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491,956.37	20,156,798.99
销售费用	1,086,360,342.33	578,239,157.22
管理费用	230,178,371.64	253,168,049.38
研发费用	801,856,715.59	354,264,075.22
财务费用	-21,154,542.29	-59,165,023.62
其中：利息费用	108,972,175.65	54,512,250.31
利息收入	132,624,829.12	114,914,087.72
加：其他收益	74,436,297.08	68,905,34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049.37	29,714,69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6,868.2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84,097.27	-10,445,038.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493,014.32	-154,960,73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33.95	27,09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570,999.76	1,452,245,201.96
加：营业外收入	6,613,063.38	1,837,962.47
减：营业外支出	27,288,526.01	14,837,872.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246,462.39	1,439,245,292.13
减：所得税费用	-205,538,603.10	175,868,18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1.8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0,653,057.44	2,627,190,519.07
减：营业成本	252,237,699.15	868,650,576.73
税金及附加	6,192,033.61	9,651,655.29
销售费用	313,746,553.90	227,837,728.90
管理费用	91,018,981.56	96,951,180.52
研发费用	539,399,337.03	152,510,737.80
财务费用	-3,131,667.58	-44,290,132.68
其中：利息费用	107,514,765.64	54,512,250.31
利息收入	113,434,597.58	99,731,123.62
加：其他收益	39,861,872.33	20,362,767.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2,467.57	7,795,96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80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6,514.46	-3,360,822.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684,297.44	-102,279,304.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60.01	39,754.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9,464,292.22	1,238,437,135.87
加：营业外收入	5,632,138.61	664,267.82
减：营业外支出	19,580,595.47	13,532,11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3,412,749.08	1,225,569,291.42
减：所得税费用	-284,418,920.57	160,485,31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993,828.51	1,065,083,97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993,828.51	1,065,083,97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8,993,828.51	1,065,083,974.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6,886,943.90	3,595,213,057.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02,164.15	12,905,92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62,255.09	289,327,95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4,851,363.14	3,897,446,94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303,946.67	932,446,53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933,455.44	444,194,15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33,832.50	51,582,17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484,177.00	816,953,92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9,155,411.61	2,245,176,7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95,951.53	1,652,270,15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0,000,000.00	2,1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80,950.53	63,199,94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185,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7,410.00	1,72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088,360.53	2,200,112,94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392,357.63	2,540,415,49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392,357.63	3,640,415,49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03,997.10	-1,440,302,55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287,060.46	164,743,070.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9,462,295.67	3,141,482,296.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2,532.93	84,565,19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261,889.06	3,390,790,56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438,341.40	26,47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152,418.39	220,416,33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47,134.69	691,746,00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37,894.48	938,639,33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76,005.42	2,452,151,22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2,784.23	-979,003.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6,835.22	2,663,139,826.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1,256,121.02	858,116,29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109,285.80	3,521,256,121.0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5,835,085.41	2,073,559,83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5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800,801.66	832,984,89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709,244.09	2,906,544,72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051,769.45	635,253,41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948,830.16	181,351,02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67,783.43	88,870,52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479,498.25	1,403,318,89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347,881.29	2,308,793,85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61,362.80	597,750,87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8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13,397.26	715,186,25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6,90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40,297.51	1,555,186,255.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505,655.84	1,099,208,00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000,000.00	966,363,14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505,655.84	2,665,571,1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265,358.33	-1,110,384,900.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287,060.46	164,743,07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2,917,597,34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2,532.93	72,965,19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799,593.39	3,155,305,607.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0,438,341.40	26,47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455,780.88	215,792,962.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5,766.26	87,418,15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579,888.54	329,688,11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780,295.15	2,825,617,49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6,440.62	-972,690.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2,350,731.30	2,312,010,77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9,761,406.68	777,750,63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410,675.38	3,089,761,406.6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5,356,944,654.16	553,200.00			176,946,603.08		2,435,007,498.37		9,166,735,647.64		9,166,735,64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5,356,944,654.16	553,200.00			176,946,603.08		2,435,007,498.37		9,166,735,647.64		9,166,735,647.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400,209.00			-156,405.60	132,769,315.87	19,443,959.64			65,953,203.45		-793,919,841.84		-181,397,478.76		-181,397,47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07,859.29		-132,707,859.29		-132,707,8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17,542.00			-156,405.60	552,951,982.87	19,443,959.64							546,569,159.63		546,569,159.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791.00			-156,405.60	616,425.76							468,811.16		468,811.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8,751.00				552,183,889.97	553,200.00						565,945,840.97		565,945,840.97
4. 其他					151,667.14	19,997,159.64						-19,845,492.5		-19,845,492.5
(三) 利润分配								65,953,203.45		-661,211,982.55		-595,258,779.10		-595,258,77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5,953,203.45		-65,953,203.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258,779.10		-595,258,779.10		-595,258,779.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82,667.00				-420,182,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82,667.00				-420,182,66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493,735.00			511,140,160.43	5,489,713,970.03	19,997,159.64		242,899,806.53		1,641,087,656.53		8,985,338,168.88		8,985,338,168.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927,132.00			5,265,375,957.62	41,554,013.79			156,743,259.70		1,397,943,552.86		7,463,435,888.39		7,463,435,88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927,132.00			5,265,375,957.62	41,554,013.79			156,743,259.70		1,397,943,552.86		7,463,435,888.39		7,463,435,88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394.00		511,296,566.03	91,568,696.54	41,000,813.79			20,203,343.38		1,037,063,945.51		1,703,299,759.25		1,703,299,759.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3,377,112.09		1,263,377,112.09		1,263,377,11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394.00		511,296,566.03	91,568,696.54	41,000,813.79							646,032,470.36		646,032,470.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394.00			91,417,029.40								93,583,423.40		93,583,423.40
4. 其他			511,296,566.03	151,667.14	41,000,813.79							552,449,046.96		552,449,046.96
（三）利润分配								20,203,343.38		-226,313,166.58		-206,109,823.20		-206,109,8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03,343.38		-20,203,343.38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206,109,823.20		-206,109,823.20		-206,109,823.20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5,356,944,654.16	553,200.00		176,946,603.08		2,435,007,498.37		9,166,735,647.64		9,166,735,647.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4,909,347,529.05	553,200.00			266,058,643.40	1,457,345,554.74		7,830,588,61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4,909,347,529.05	553,200.00			266,058,643.40	1,457,345,554.74		7,830,588,61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3,400,209.00			-156,405.60	166,434,696.12	19,443,959.64				-1,384,252,607.61		-804,018,06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8,993,828.51		-788,993,828.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17,542.00			-156,405.60	586,617,363.12	19,443,959.64						580,234,539.8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791.00			-156,405.60	616,425.76							468,811.1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208,751.0			586,000,937.36	-553,200.00					599,762,888.36
4. 其他					19,997,159.64					-19,997,159.64
(三) 利润分配									-595,258,779.10	-595,258,779.1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5,258,779.10	-595,258,779.1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182,667.00			-420,182,66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0,182,667.00			-420,182,66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0,493,735.00		511,140,160.43	5,075,782,225.17	19,997,159.64			266,058,643.40	73,092,947.13	7,026,570,551.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	---------	--	--	--	--	--	--	--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84,927,132.00				4,746,346,555.65	41,554,013.79			159,550,245.98	704,879,801.18		6,254,149,72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84,927,132.00				4,746,346,555.65	41,554,013.79			159,550,245.98	704,879,801.18		6,254,149,72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6,394.00			511,296,566.03	163,000,973.40	-41,000,813.79			106,508,397.42	752,465,753.56		1,576,438,89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083,974.18		1,065,083,97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6,394.00			511,296,566.03	163,000,973.40	-41,000,813.79						717,464,747.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66,394.00				163,000,973.40	-41,000,813.79						206,168,181.19
4. 其他				511,296,566.03								511,296,566.03
（三）利润分配									106,508,397.42	-312,618,220.62		-206,109,82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508,397.42	-106,508,397.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109,823.20		-206,109,823.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7,093,526.00		511,296,566.03	4,909,347,529.05	553,200.00			266,058,643.40	1,457,345,554.74		7,830,588,619.2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有限公司），本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37873J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 222 号康泰集团大厦 101，法定代表人：杜伟民。公司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康泰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947 号文批准，由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香港广信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深圳共同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9,750 万元，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4 日，康泰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五个股东作为发起人对公司进行改制，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0,493,735.00 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伟民。

本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他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他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生产运营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财务中心、内审部、证券事务部、国际事业部等部门。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海生物）、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康生物）、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科技）、康泰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泰生物）、康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泰集团）五家。与上年相比，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和方法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实体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

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

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票据，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应收票据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本集团采用以票据性质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应收票据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12、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总额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总额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15、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2“应收账款”。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

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

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	3.23-4.8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Y25 腺病毒载体）专属生产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

2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主要研究开发项目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Vero 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技术许可）、水痘减毒活疫苗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本集团疫苗自主研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集团将疫苗是否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本集团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将实际支付价款予以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自主研发项目相同。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园区绿化工程、车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试生产及工艺验证费用以及其他。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园区绿化工程、车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以及试生产及工艺验证费用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10 年、5 年、5 年和 5 年。

2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公司辞退职工产生，在辞退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销售退货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1、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集团疫苗产品分为免疫规划疫苗与非免疫规划疫苗。免疫规划疫苗，是指居民应当按照政府的规定接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

本集团的主要产品是疫苗，销售合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集团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客户订单，产品发出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货时，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集团确认销售收入。

32、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 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 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

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生物制品销售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16.5%
增值税	水费和电费收入、原材料收入	9%、13%
增值税	技术服务收入、房屋租赁收入	6%、5%、9%
增值税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6%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民海生物、鑫泰康生物	15%
康泰科技	25%
香港康泰生物、香港康泰集团	8.25%、16.5%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本公司 2011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200212），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分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444201335、GR201744202173、GR202044205510），认定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民海生物 2012 年 10 月 30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11001831），认定有效期三年。民海生物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分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511001497、GR201811003580、GR202111002409），认定有效期三年。民海生物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鑫泰康生物 2019 年 12 月 9 日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4103），认定有效期三年。鑫泰康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244204881），认定有效期三年。鑫泰康生物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中的相关规定，从201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民海生物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由6%变更为3%。

（3）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本公司选择享受此优惠政策。

（4）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凡在2022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民海生物选择享受此优惠政策。

3、其他

香港康泰生物、香港康泰集团企业利得税适用香港《税务条例》，根据其规定企业利得税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应评税利润，利得税税率8.25%；应评税利润中超过200万元港币的部分，利得税税率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224.80	83,383.01
银行存款	994,247,538.95	3,524,020,338.01
其他货币资金	23,254,094.16	25,410,155.23
合计	1,017,621,857.91	3,549,513,876.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000,528.24	3,654,155.2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保证金	4,250,548.70	21,756,000.00
银行存款冻结资金	19,000,528.24	3,654,155.23
合计	23,251,076.94	25,410,155.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0.00
其中：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40,827,804.39	0.00
其中：		
合计	440,827,804.39	0.00

其他说明：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0.00	397,553,585.65
合计	0.00	397,553,585.65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397,553,585.65	100.00%			397,553,585.65
其中：										
信用证	0.00				0.00	397,553,585.65	100.00%			397,553,585.65
其中：										
信用证										
合计	0.00				0.00	397,553,585.65	100.00%			397,553,585.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 本报告期无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928,413.11	100.00%	79,627,437.23	3.36%	2,293,300,975.88	1,500,478,491.85	100.00%	40,007,954.08	2.67%	1,460,470,537.77
其中：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2,928,413.11	100.00%	79,627,437.23	3.36%	2,293,300,975.88	1,500,478,491.85	100.00%	40,007,954.08	2.67%	1,460,470,537.77
合计	2,372,928,413.11	100.00%	79,627,437.23	3.36%	2,293,300,975.88	1,500,478,491.85	100.00%	40,007,954.08	2.67%	1,460,470,537.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2,971,437.98
其中：6 个月以内	1,280,938,531.36
7-12 月	842,032,906.62
1 至 2 年	172,972,929.50
2 至 3 年	57,677,247.72
3 年以上	19,306,797.91
3 至 4 年	10,488,094.40
4 至 5 年	1,764,848.00
5 年以上	7,053,855.51
合计	2,372,928,413.1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7,954.08	39,639,568.38		20,085.23		79,627,437.23
合计	40,007,954.08	39,639,568.38		20,085.23		79,627,437.23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085.2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1,716,20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549,415.6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629,387.94	55.10%	92,997,980.42	78.17%
1 至 2 年	49,324,154.72	44.82%	25,960,472.25	21.82%
2 至 3 年	85,186.00	0.08%		
3 年以上			3,706.20	0.01%
合计	110,038,728.66		118,962,158.8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84,400,075.12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70%。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381,730.02	14,251,443.37
合计	11,381,730.02	14,251,443.3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164,284.53	9,520,683.41
备用金	419,981.32	1,182,406.81
应收期权行权个税款		1.62
应收期权行权款		227,359.79
其他	3,547,785.79	5,226,784.47
合计	13,132,051.64	16,157,236.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05,792.73			1,905,792.73
2022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9,899.77			419,899.77
本期转回	575,370.88			575,370.88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50,321.62			1,750,321.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74,647.28
其中：6个月以内	3,937,928.65
7-12月	1,536,718.63
1至2年	6,026,099.45
2至3年	450,891.78
3年以上	1,180,413.13
3至4年	489,609.82
4至5年	
5年以上	690,803.31
合计	13,132,051.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905,792.73	419,899.77	575,370.88			1,750,321.62
合计	1,905,792.73	419,899.77	575,370.88			1,750,321.6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4,529,256.81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496,819.98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79,275.26	52,417,557.15	160,861,718.11	265,160,890.34	761,164.84	264,399,725.50
在产品	118,423,725.23	6,995,132.65	111,428,592.58	83,895,425.82	3,279,071.16	80,616,354.66
库存商品	456,160,046.20	145,548,056.70	310,611,989.50	495,672,377.76	30,100,617.82	465,571,759.94
周转材料	93,775,522.31	17,113,871.10	76,661,651.21	106,056,930.45	6,136,492.14	99,920,438.31
发出商品				1,690,876.32	0.00	1,690,876.32
自制半成品	75,861,218.94	7,752,269.45	68,108,949.49	232,777,750.23	86,782,736.47	145,995,013.76
在途物资	126,594.00	0.00	126,594.00			
合计	957,626,381.94	229,826,887.05	727,799,494.89	1,185,254,250.92	127,060,082.43	1,058,194,168.4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其他	
原材料	761,164.84	52,767,767.02		904,493.21	206,881.50	52,417,557.15
在产品	3,279,071.16	14,800,287.31			11,084,225.82	6,995,132.65
库存商品	30,100,617.82	186,612,913.01		142,666.16	71,022,807.97	145,548,056.70
周转材料	6,136,492.14	17,808,858.15		5,732,517.12	1,098,962.07	17,113,871.10
自制半成品	86,782,736.47	8,690,586.7		102,923.17	87,618,130.55	7,752,269.45
合计	127,060,082.43	280,680,412.19		6,882,599.66	171,031,007.91	229,826,887.05

其他减少金额为 171,031,007.91 元，主要系年末此部分存货已报废或销售处理。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及其他转出的原因
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市场公允销售价格	销售、领用、退货或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09,539,400.00	510,058,630.14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422,037,277.80	215,510,906.45
待抵扣增值税	19,496,294.62	12,830,394.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806,566.52	3,324,678.58
碳排放权资产		19,699.91
合计	573,879,538.94	741,744,310.05

其他说明：无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3,771,418.00		3,683,771,418.00	3,673,599,080.49		3,673,599,080.49
合计	3,683,771,418.00		3,683,771,418.00	3,673,599,080.49		3,673,599,080.49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58,579,825.61	9,936,855.71		3,468,516,681.32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6,425,532.42	235,481.80		206,661,014.22		
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93,722.46			8,593,722.46		
合计	3,673,599,080.49	10,172,337.51		3,683,771,418.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0,225.99			1,640,225.99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40,225.99			1,640,225.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1,019.21			1,591,01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 计提或摊销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91,019.21			1,591,019.2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206.78			49,206.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9,206.78			49,206.7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康泰 17 栋 5 层	38,853.00	暂时无法办理

其他说明：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12,969,610.71	1,796,204,477.83
合计	1,712,969,610.71	1,796,204,477.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9,365,222.78	1,628,326,388.20	17,118,390.98	36,601,576.76	2,621,411,57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61,991.74	147,133,581.51	1,013,881.49	5,647,832.89	251,557,287.63
(1) 购置	0.00	38,195,873.22	1,013,881.49	5,535,072.89	44,744,827.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397,475.12	108,937,708.29	0.00	112,760.00	209,447,943.4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注 1)	-2,635,483.38	0.00	0.00	0.00	-2,635,48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9,645,361.15	0.00	472,370.39	10,117,731.54
(1) 处置或报废	0.00	9,645,361.15	0.00	472,370.39	10,117,731.54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037,127,214.52	1,765,814,608.56	18,132,272.47	41,777,039.26	2,862,851,13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3,753,095.38	644,599,818.50	9,482,035.43	17,372,151.58	825,207,100.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73,366.25	131,815,012.67	3,182,077.03	6,228,426.48	177,598,882.43
(1) 计提	36,373,366.25	131,815,012.67	3,182,077.03	6,228,426.48	177,598,882.43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7,412,852.05	0.00	438,343.81	7,851,195.86
(1) 处置或报废	0.00	7,412,852.05	0.00	438,343.81	7,851,195.86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90,126,461.63	769,001,979.12	12,664,112.46	23,162,234.25	994,954,787.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54,926,736.64	0.00	0.00	154,926,736.64
(1) 计提	0.00	154,926,736.64	0.00	0.00	154,926,736.64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0.00	154,926,736.64	0.00	0.00	154,926,736.6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7,000,752.89	841,885,892.80	5,468,160.01	18,614,805.01	1,712,969,610.71
2. 期初账面价值	785,612,127.40	983,726,569.70	7,636,355.55	19,229,425.18	1,796,204,477.83

注 1：其他增加主要系对原预转固定资产进行的调整。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7,215,769.59	33,361,667.78	154,926,736.64	18,927,365.1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171,064,650.46	注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宿舍楼	75,400,831.79	注
光明区产业园基地门卫室	649,220.37	注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的地上房屋建筑物、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二期-宿舍楼、光明区产业园基地门卫室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463,155,578.17	2,320,197,423.24
合计	3,463,155,578.17	2,320,197,423.2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89,290,864.56		89,290,864.56	87,444,449.41		87,444,449.4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355,525,991.67		355,525,991.67	311,145,649.54		311,145,649.54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37,852,645.10		37,852,645.10	0.00		0.00

流感项目	146,405,940.68		146,405,940.68	67,826,988.52		67,826,988.52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560,156,047.92		560,156,047.92	352,731,014.93		352,731,014.93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204,679,800.39		204,679,800.39	186,865,403.43		186,865,403.43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865,779,198.98		1,865,779,198.98	1,141,521,801.35		1,141,521,801.35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82,308,313.19		82,308,313.19	89,091,100.35		89,091,100.35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83,814,666.46		83,814,666.46	44,577,829.01		44,577,829.01
零星工程	37,342,109.22		37,342,109.22	38,993,186.70		38,993,186.70
合计	3,463,155,578.17		3,463,155,578.17	2,320,197,423.24		2,320,197,423.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490,000,000.00	87,444,449.41	4,876,826.40	2,711,411.25	319,000.00	89,290,864.56	126.85%	已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55,005,499.52			自筹、募集资金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1,357,861,800.00	311,145,649.54	157,715,875.23	108,756,983.93	4,578,549.17	355,525,991.67	75.89%	取得紧急使用批文	689,395.84			自筹、募集资金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	540,316,500.00		40,456,425.88	2,603,780.78		37,852,645.10	71.92%	取得印度尼西亚紧急使用批文				自筹、募集资金
流感项目	170,000,000.00	67,826,988.52	81,373,752.16	2,794,800.00		146,405,940.68	86.12%	建设期				自筹
康泰生物产业研发总部基地	1,268,000,000.00	352,731,014.93	207,425,032.99			560,156,047.92	44.18%	建设期	18,605,703.87	13,408,484.80	4.02%	自筹
民海生物疫苗产业基地（三期）	471,660,500.00	186,865,403.43	17,814,396.96			204,679,800.39	94.36%	建设期	2,750,688.71			自筹、募集资金
民海生物新型疫苗国际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442,649,600.00	1,141,521,801.35	724,890,353.38	248,000.00	384,955.75	1,865,779,198.98	76.41%	建设期				自筹、募集资金
新研发生产楼三层工程	231,183,800.00	89,091,100.35	66,821,840.48	73,604,627.64		82,308,313.19	72.35%	建设期				自筹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0,000.00	44,577,829.01	39,236,837.45			83,814,666.46	87.68%	建设期				自筹、募集资金
零星工程		38,993,186.70	17,077,262.33	18,728,339.81		37,342,109.22		建设期				自筹
合计	7,073,802,200.00	2,320,197,423.24	1,357,688,603.26	209,447,943.41	5,282,504.92	3,463,155,578.17			77,051,287.94	13,408,484.80		

注：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主要系募投项目 2022 年度已到货待验收的分包装线设备。

零星工程主要系民海生物二期冷链改造与公用工程集中检测系统项目已到货未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2,864,722.34		216,851,222.94	10,393,714.00	500,109,659.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200.00	35,799,463.00	35,742,263.00
(1) 购置				35,799,463.00	35,799,463.00
(2) 内部研发			-57,200.00		-57,2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72,864,722.34		216,279,222.94	46,193,177.00	535,337,12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509,302.95		110,723,657.01	2,307,739.52	151,540,699.48
2. 本期增加金额	5,754,804.62		14,838,980.36	2,696,994.36	23,290,779.34
(1) 计提	5,754,804.62		14,897,647.04	2,696,994.36	23,349,446.02
(2) 其他			-58,666.68		-58,666.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44,264,107.57		125,562,637.37	5,004,733.88	174,831,478.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26,829.88		2,526,829.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526,829.88		2,526,829.8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600,614.77		88,189,755.69	41,188,443.12	357,978,813.5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4,355,419.39		103,600,736.05	8,085,974.48	346,042,129.9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外部购入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9,484,856.19	69,631,437.94				0.00	0.00	79,116,294.13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13,280,934.55	69,946,943.81				69,946,943.81	0.00	13,280,934.55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	15,046,789.56	1,791,724.20				1,791,724.20	0.00	15,046,789.56
水痘减毒活疫苗	0.00	23,895,281.41				14,155,230.35	0.00	9,740,051.0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灭活疫苗（Vero）细胞	347,409,040.68	441,067,662.55				328,737,953.64	459,738,749.59	0.00
其他新型疫苗项目	5,000,000.00	493,068.90				493,068.90	5,000,000.00	0.00
合计	390,221,620.98	606,826,118.81				415,124,920.90	464,738,749.59	117,184,069.30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自主研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本集团将疫苗是否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时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时点，将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前发生的研究费用于当期费用化；将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或附条件批准疫苗注册上市或申报生产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至所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开发费用于当期计入开发支出，达到预定用途时转入无形资产。

本集团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将实际支付价款予以资本化，后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自主研发项目相同，截至年末疫苗研发项目进度如下：

(1)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生产注册申请评审阶段。

(2)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项目属于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该项目已收到 III 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

(3) 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项目属于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该项目目前主要用于麻腮风联合减毒活疫苗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4) 水痘减毒活疫苗项目于 2022 年 9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处于生产注册申请审评阶段。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灭活疫苗已取得疫苗紧急使用许可，目前处于临床 III 期研究阶段。

(6) 其他新型疫苗项目属于技术引进的疫苗研发项目，该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目前已终止研发。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试生产及工艺验证	72,771,813.54	239,401.00	20,781,835.56		52,229,378.98
园区绿化工程	4,312,341.37	2,335,809.91	1,450,637.31		5,197,513.97
车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20,078,686.83	0.00	5,476,005.24		14,602,681.59
筹建期招商费用	915,504.05	4,339,901.18	0.00		5,255,405.23
其他	1,296,973.45	566,586.49	386,979.12		1,476,580.82
合计	99,375,319.24	7,481,698.58	28,095,457.23		78,761,560.59

其他说明：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311,999.61	64,546,799.95	174,081,512.85	26,112,226.89
可抵扣亏损	2,705,957,176.83	405,893,576.53	1,552,624,120.86	232,893,618.13
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 激励成本	18,181,010.68	2,727,151.60	790,827,981.42	118,624,197.19
预提费用	974,451,651.26	146,167,747.70	624,605,014.71	93,690,752.21
递延收益	400,817,574.16	60,122,636.12	372,041,279.37	55,806,191.91
加速折旧	156,073,440.75	23,411,016.11	174,707,089.50	26,206,063.43
预计负债	36,334,172.95	5,450,125.94	35,131,340.44	5,269,701.07
合计	4,722,127,026.24	708,319,053.95	3,724,018,339.15	558,602,750.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资产评估增值	8,048,823.93	1,207,323.59	9,059,938.15	1,358,990.73
政策性搬迁补偿收入	0.00	0.00	60,000,000.00	9,000,000.00

加速折旧	165,844,850.40	24,876,727.56	207,414,633.98	31,112,195.10
合计	173,893,674.33	26,084,051.15	276,474,572.13	41,471,185.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8,319,053.95		558,602,75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84,051.15		41,471,185.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1,743,098.09	70,267,353.09
可抵扣亏损	24,914,341.17	21,692,100.28
合计	96,657,439.26	91,959,453.37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系鑫泰康生物和康泰科技本年度亏损，不确定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3,098,463.12	3,098,463.12	
2024	4,295,006.09	4,295,006.09	
2025	742,681.46	742,681.46	
2026	840,888.34	840,888.34	
2027	691,590.66	0.00	
2028	1,403,001.56	1,403,001.56	
2029	5,483,881.74	5,483,881.73	
2030	2,362,663.49	2,362,663.49	
2031	3,465,514.49	3,465,514.49	
2032	2,530,650.22	0.00	
合计	24,914,341.17	21,692,100.28	

其他说明：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1,807,693.31		131,807,693.31	373,012,154.17		373,012,154.17
定期存款	302,376,700.00		302,376,700.00	105,636,000.00		105,636,000.00
大额存单	1,738,899,254.07		1,738,899,254.07	818,953,777.80		818,953,777.80

合计	2,173,083,647.38		2,173,083,647.38	1,297,601,931.97		1,297,601,931.97
----	------------------	--	------------------	------------------	--	------------------

其他说明：无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0,070,833.33	777,531,192.07
合计	170,070,833.33	777,531,192.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4,462,580.00	0.00
合计	114,462,580.00	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0.00	380,861,639.39
工程设备款项	277,186,963.64	276,249,811.96
材料款项	39,543,462.73	49,092,239.27
其他	2,939,418.87	1,992,406.21
合计	319,669,845.24	708,196,096.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59,186,282.83	工程尚未结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51,585.51	工程尚未结算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129,393.76	工程尚未结算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4,860.31	工程尚未结算
上海高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246,000.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2,026.00	设备款尚未结算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926,394.48	设备款尚未结算
北京嘉德实创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385,852.5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86,542,395.39	

其他说明：无

21、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免疫规划疫苗预收款项	27,556,361.58	85,963,416.02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收款项	3,670,422.35	8,547,931.77
合计	31,226,783.93	94,511,347.79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587,557.36	508,793,085.70	500,222,450.93	72,158,19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2,028,882.01	42,028,882.01	0.00
三、辞退福利	1,734,744.00	2,756,227.36	4,490,971.36	0.00
合计	65,322,301.36	553,578,195.07	546,742,304.30	72,158,192.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667,604.13	431,220,694.28	422,930,336.50	70,957,961.91
2、职工福利费		20,941,740.50	20,941,740.50	
3、社会保险费		25,455,155.07	25,455,15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839,873.17	21,839,873.17	
工伤保险费		1,291,907.88	1,291,907.88	
生育保险费		1,709,412.02	1,709,412.02	
补充医疗保险		613,962.00	613,962.00	
4、住房公积金		24,796,500.29	24,796,500.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953.23	6,378,995.56	6,098,718.57	1,200,230.22
合计	63,587,557.36	508,793,085.70	500,222,450.93	72,158,19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40,950,449.42	40,950,449.4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078,432.59	1,078,432.59	0.00
合计	0.00	42,028,882.01	42,028,882.01	0.00

其他说明：无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99,122.98	2,946,914.28
企业所得税	0.00	65,635,668.08
个人所得税	164,208,090.85	28,521,18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675.64	206,284.00
印花税	289,002.78	525,968.60
教育费附加	226,575.28	88,407.43
环保税	168,504.75	168,50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050.19	58,938.29
合计	173,371,022.47	98,151,873.60

其他说明：无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4,303,519.53	848,995,958.26
合计	1,354,303,519.53	848,995,958.26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服务费	1,058,511,097.46	737,946,194.36
保证金	85,439,872.14	72,893,173.8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0.00	553,200.00
临床实验服务费	189,972,355.89	0.00
其他	20,380,194.04	37,603,390.07
合计	1,354,303,519.53	848,995,958.2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智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哈尔滨灏鸿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79,688.26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
滑县硕兴生物科技中心	4,072,820.00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济南机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74,052.40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大连众和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1,482.19	预提费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
合计	22,088,042.85	

其他说明：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947,844.29	19,802,232.8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利息	4,664,576.44	2,800,000.01
合计	103,612,420.73	22,602,232.81

其他说明：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36,803.51	2,823,666.60
合计	936,803.51	2,823,666.60

其他说明：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4,711,635.34	243,680,413.81
保证借款	0.00	173,856,000.00
合计	404,711,635.34	417,536,413.8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报告期抵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用于“康泰生物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建设支出，以鑫泰康生物100%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30年7月1日），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32年7月1日）。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抵押借款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区间为3.6%-4.15%，自2022年12月31日起借款利率统一变更为3.60%。

2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610,968,442.80	1,520,434,404.83
合计	1,610,968,442.80	1,520,434,404.8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康泰	2,000,000,000.	2021-7-15	6年	2,000,000,000	1,520,43		4,664,576.	91,145,	611,800.00	1,610,968,442

转债	00		.00	4,404.83		44	837.97		.80
合计	---		2,000,000,000.00	1,520,434,404.83		4,664,576.44	91,145,837.97	611,800.00	1,610,968,442.8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T+4 日) 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2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应付退货款	36,334,172.95	35,131,340.44	
合计	36,334,172.95	35,131,340.4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	224,956,776.26	25,000,000.00	14,336,871.70	235,619,904.56	政府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124,584,503.11	42,150,000.00	19,251,208.51	147,483,294.60	政府补助款
合计	349,541,279.37	67,150,000.00	33,588,080.21	383,103,199.16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7,093,526.00	13,208,751.00		420,182,667.00	8,791.00	433,400,209.00	1,120,493,735.00

其他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于 2021 年度达到行权条件，部分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13,268,650.00 股，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公司回购未解禁限制性股票 59,899.00 股。其他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转换普通股 8,791.00 股。

3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20,000,000.00	511,296,566.03			6,118.00	156,405.60	19,993,882.00	511,140,160.43
合计	20,000,000.00	511,296,566.03			6,118.00	156,405.60	19,993,882.00	511,140,160.43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属于权益部分的价值为 511,296,566.03 元，本期转股减少 156,405.60 元。详见七、28。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27,143,275.99	768,092.90	420,182,667.00	3,207,728,701.89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1,729,801,378.17	552,183,889.97		2,281,985,268.14
合计	5,356,944,654.16	552,951,982.87	420,182,667.00	5,489,713,970.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反向收购公允价值摊销调整产生的股本溢价 151,667.14 元及可转换债券转股产生股本溢价 616,425.76 元。本年减少系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所致。

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资本公积增加 552,183,889.97 元，其中：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于 2021 年度达到行权条件，部分员工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加 532,641,504.21 元；实际控制人倡议员工增持本公司股票补偿员工增加 17,528,106.34 元；股票期权成本摊销额 2,008,209.50 元，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53,200.00		553,200.00	0.00
回购股票		19,997,159.64		19,997,159.64
合计	553,200.00	19,997,159.64	553,200.00	19,997,159.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本期减少系回购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回购义务 553,200.00 元，本期增加系公司回购股票尚未注销产生库存股成本增加 19,997,159.64 元。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6,946,603.08	65,953,203.45		242,899,806.53
合计	176,946,603.08	65,953,203.45		242,899,806.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65,953,203.45 元系反向购买中会计上的购买方民海生物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5,007,498.37	1,397,943,552.8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5,007,498.37	1,397,943,552.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53,203.45	20,203,343.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5,258,779.10	206,109,823.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1,087,656.53	2,435,007,498.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9,286,789.93	482,242,579.72	3,649,767,189.51	985,246,347.74
其他业务	28,114,964.86	17,704,868.23	2,327,706.61	1,181,654.65
合计	3,157,401,754.79	499,947,447.95	3,652,094,896.12	986,428,002.3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57,401,754.79	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3,652,094,896.12	合并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8,114,964.86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2,327,706.61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9%		0.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8,114,964.86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2,327,706.61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8,114,964.86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2,327,706.61	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129,286,789.93	已扣除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共计 28,114,964.86 元	3,649,767,189.51	已扣除房屋出租收入、服务费收入、出售材料收入等共计 2,327,706.61 元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3,129,286,789.93	28,114,964.86	3,157,401,754.79
其中：			
免疫规划疫苗	227,516,965.56		227,516,965.56
非免疫规划疫苗	2,901,769,824.37		2,901,769,824.37
其他			
按经营地区分类	3,129,286,789.93	28,114,964.86	3,157,401,754.79
其中：			
华中	765,132,785.72	3,250.00	765,136,035.72
华东	877,725,557.70	17,337,477.96	895,063,035.66
西南	492,137,426.57	11,504.42	492,148,930.99
华南	525,056,657.91	5,816,613.41	530,873,271.32
华北	283,361,946.06	4,940,458.69	288,302,404.75
西北	119,172,724.65	5,660.38	119,178,385.03
东北	66,160,196.62		66,160,196.62
出口	539,494.70		539,494.70
按销售渠道分类	3,129,286,789.93	28,114,964.86	3,157,401,754.79
其中：			
直销	3,129,286,789.93	28,114,964.86	3,157,401,754.79
合计	3,129,286,789.93	28,114,964.86	3,157,401,754.7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2,276.91	5,581,014.64
教育费附加	2,872,404.38	2,600,439.27
房产税	5,898,293.40	5,863,295.28
土地使用税	369,764.99	414,682.36
车船使用税	21,160.60	21,200.20
印花税	1,702,091.33	2,510,250.70
环保税	1,011,028.50	1,432,29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14,936.26	1,733,626.18
合计	20,491,956.37	20,156,798.99

其他说明：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及奖励	1,004,085,922.58	471,629,537.58
职工薪酬	45,932,872.93	72,607,480.94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799,793.30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	759,433.53	14,019,221.57
会议及宣传费	20,578,320.03	18,302,291.30
包装及运输费	5,807,640.55	6,013,281.85
差旅及交通费	2,794,229.60	1,594,452.63
业务招待费	2,249,484.97	2,165,427.10
其他	4,911,871.67	5,926,685.82
合计	1,086,360,342.33	578,239,157.22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9,871,579.79	80,777,232.08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1,765,223.22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	4,478,422.98	7,214,688.53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及报废	43,626,933.34	64,986,465.15
折旧与摊销	27,140,290.91	30,290,360.45
业务招待费	17,897,360.40	13,921,102.17
停工损失	0.00	12,619,799.76
维修检测费	1,341,883.47	11,606,227.87
办公费	4,065,511.02	8,602,748.86
咨询服务费	5,829,150.95	7,514,125.24
水电动力费	9,439,395.91	7,149,660.94
安防服务费	4,868,912.70	4,896,853.55
差旅费及交通费	817,167.06	2,143,540.40
车辆使用费	1,054,625.43	1,413,128.12
财产保险费	1,935,900.98	1,495,582.83
其他	12,289,659.68	5,751,221.96
合计	230,178,371.64	253,168,049.38

其他说明：无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906,528.92	105,225,236.28
其中：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	9.51	922,144.41
股票期权成本摊销	4,733,436.04	5,233,411.32
物料消耗	158,340,623.59	97,876,194.60
测试化验加工费	368,386,052.76	79,657,158.81
燃料动力费	44,912,334.59	31,811,436.97
折旧与摊销	56,789,060.75	30,502,626.65
办公费	2,128,697.76	2,875,596.23
认证、评审、验收差旅费	2,033,823.59	2,213,383.40
技术许可费	1,230,247.41	1,290,459.84
业务招待费	245,158.14	580,355.71
其他	10,884,188.08	2,231,626.73
合计	801,856,715.59	354,264,075.22

其他说明：无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8,972,175.65	54,512,250.31
减：利息收入	132,624,829.12	114,914,087.72
加：汇兑损失	1,824,641.80	351,918.82
其他支出	673,469.38	884,894.97
合计	-21,154,542.29	-59,165,023.62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2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项目	11,13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北京高精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新型疫苗--多价肺炎球菌多糖及结合疫苗产业化	10,000,000.00	
工业稳增长资助项目	6,412,300.00	
2020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省财政厅和工信厅）	5,104,046.68	4,843,340.49
技改投资冲刺奖励	3,980,000.00	
四价肠道病毒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临床前研究	3,600,000.00	
1+N 政策奖金兑现-依据 2020 年收【市科委-四价重组肠道病毒疫苗临床前研究】	3,122,7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48,015.07	1,332,248.32
2021 年技改倍增专项重大项目奖补扶持项目	2,086,378.37	531,000.00
工业企业稳定运行稳就业奖励	2,000,000.00	
新型疫苗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	1,957,000.00	1,957,000.00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康泰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923,900.00	1,923,900.00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产业化	1,600,000.00	1,600,000.00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乙肝疫苗生产车间 GMP 质量升级	1,107,000.00	1,107,000.00
社保稳岗补贴	1,001,087.20	155,747.36
高新处报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训资助	1,000,000.00	
研发投入资助款	1,000,000.00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	511,722.41	893,305.28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	500,000.00	500,000.00
南山园区深圳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训项目 (高成长企业)	500,000.00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培训补贴	472,000.00	
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等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又名：A+C+Y+W135 脑膜炎(四价) 球菌结合疫苗）	410,530.00	410,530.00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无应答人群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生物医药中试生产外包公共服务平台	200,000.00	200,000.00
2011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3 期临床研究	170,789.00	170,789.00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甲型乙型肝炎联合疫苗的临床前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2013 年度产业技术与开发专项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免疫调节剂疫苗工程实验室	100,000.00	100,000.00
一种特异性免疫调节关键技术用于慢性乙型肝炎免疫治疗的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60u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免疫调节剂）开发及产业化	97,258.51	100,000.00
大兴区政府“1+N”产业政策兑现资金		20,424,200.00
重大新药创制-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产业化		6,762,000.00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 (Vero) 产业化研究		4,580,000.00
“一带一路”重要病原体防治的疫苗产品推广应用项目		4,300,200.00
13 价 (含 15 价) 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的临床研究及产业化		3,962,000.00
深圳市发改委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 (汉逊酵母) 研发		3,499,240.00
成人乙肝疫苗快速免疫程序及持久性研究 (十三五重大专项)		1,692,900.00
2021 年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补助		1,480,000.00
2010 年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四价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的研制		800,000.00
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灭活脊髓灰质炎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临床前研究		800,000.00
麻腮风水痘减毒活疫苗临床前研究		700,000.00
深圳市科创委 2020 年研究开发资助款		694,000.00
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500,000.00
2020 年广东省防控新冠病毒感染科技攻关应急专项-新冠病毒灭活疫苗的研究		300,000.00
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金		200,000.00
新型联合疫苗项目-流脑多糖蛋白结合疫苗		1,020,000.00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 (EV71-CA16 通用型单抗研究)		123,000.00
北京市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项目 (B 群流脑疫苗抗原的筛选与免疫原性评价)		123,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1,001,569.84	619,949.44
合计	74,436,297.08	68,905,349.89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944,049.37	27,198,398.7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516,300.22
合计	944,049.37	29,714,698.98

其他说明：无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868.23	0.00
合计	3,176,868.23	0.00

其他说明：无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471.11	-722,877.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39,568.38	-9,722,160.87
合计	-39,484,097.27	-10,445,038.04

其他说明：无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3,797,812.53	-149,853,053.6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926,736.64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464,738,749.59	
应收退货成本损失	-3,029,715.56	-2,580,853.7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26,829.88
合计	-896,493,014.32	-154,960,737.25

其他说明：无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7,433.95	27,091.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433.95	27,091.84
合计	127,433.95	27,091.84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642,219.60	642,219.60	642,219.60
违约金	222,200.00	706,956.97	222,200.00
其他	5,748,643.78	488,785.90	5,748,643.78
合计	6,613,063.38	1,837,962.47	6,613,06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生物 医药产业 基地土地 开发补偿 费	北京生物 医药产业 基地开发 有限公司	补偿 款	因符合地方政 府招商引资等 地方性扶持政 策而获得的补 助	否	否	642,219.60	642,219.6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无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91,051.33	878,444.87	1,391,051.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701,058.26	12,528,953.11	14,701,058.26
碳排放权资产支出	429,195.00	498,220.84	429,195.00
其他	10,767,221.42	932,253.48	10,767,221.42
合计	27,288,526.01	14,837,872.30	27,288,526.01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208,268.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538,603.10	50,659,912.04
合计	-205,538,603.10	175,868,180.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8,246,462.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736,969.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159.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6,467.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5,507.9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59,114,926.24
其他	-329,524.13
所得税费用	-205,538,603.10

其他说明：无

52、其他综合收益

无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业务收入	1,111,747.01	1,084,36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73,691,850.13	66,205,152.53
收到政府补助款	106,040,922.20	138,362,642.94
往来款及其他	186,317,735.75	83,675,801.97
合计	367,162,255.09	289,327,957.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756,872,898.05	554,026,731.79
办公及业务费用等	240,020,665.41	181,033,810.86
往来款及其他	76,590,613.54	81,893,377.59

合计	1,073,484,177.00	816,953,920.24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款		1,727,500.00
设备保证金	9,627,410.00	
合计	9,627,410.00	1,727,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活期存款转入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设备保证金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1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0.00	11,600,000.00
收到股票期权行权个人所得税款	162,512,532.93	72,965,196.12
合计	162,512,532.93	84,565,196.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0.00	8,959,411.69
支付收到股票期权行权个人所得税款	29,812,945.79	680,683,590.95
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相关费用	1,182,486.40	2,103,000.00
回购股票	20,551,702.50	0.00
合计	51,547,134.69	691,746,002.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707,859.29	1,263,377,112.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6,493,014.32	154,960,737.25
信用减值损失	39,484,097.27	10,445,03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7,598,882.43	384,498,751.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349,446.02	20,210,77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95,457.23	28,349,945.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433.95	-27,09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1,051.33	878,44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6,868.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96,817.45	64,922,79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049.37	-29,714,69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303,135.56	27,870,66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35,467.54	22,789,245.3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745,269.32	-746,666,139.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759,365.39	273,876,48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975,206.57	146,543,605.99
其他	9,971,302.06	29,954,4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695,951.53	1,652,270,15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4,109,285.80	3,521,256,121.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1,256,121.02	858,116,29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7,146,835.22	2,663,139,826.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94,109,285.80	3,521,256,121.02
其中：库存现金	120,224.80	83,38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3,989,061.00	3,521,172,738.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109,285.80	3,521,256,121.02

其他说明：无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无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251,076.94	ETC 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涉诉被冻结款项
无形资产	20,359,712.18	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661,014.22	质押贷款
合计	250,271,803.34	

其他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受限系本公司将持有对子公司鑫泰康生物的股权向银行提供担保而设定了质押。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050.79
其中：美元	4,860.46	6.9646	33,851.16
欧元			
港币	4,231.28	0.8933	3,779.80
新加坡币	81.00	5.1831	419.8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796,615.56
其中：欧元	242,036.88	7.4229	1,796,615.5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14,336,871.70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50,000.00	递延收益	19,251,208.51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	38,532,644.61	其他收益	38,532,644.61

府补助			
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0,000.00	财务费用	-87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原因
病毒 B.1.351 变异毒株的研究	270,000.00	项目中止

其他说明：无

5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反向购买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4、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民海生物	北京	北京	人用疫苗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反向购买
鑫泰康生物	深圳	深圳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药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康泰科技	深圳	深圳	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	100.00%		设立

			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香港康泰生物	香港	香港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经营、批发、贸易；技术开发及引进；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香港康泰集团	香港	香港	实业、股权、风险、海外、项目投资，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3、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十。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欧元和新加坡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2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和零星的新加坡元及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年初外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4,860.46	37,467,400.76
货币资金-港币	4,231.28	4,230.92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81.00	81.00
应收票据-美元		62,354,500.00
应付账款-欧元	242,036.88	756,70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康泰生物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康泰生物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康泰生物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康泰生物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503,142,709.48元（2021年12月31日：436,958,413.81元），固定利率借款金额合计为170,000,000.00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疫苗，其价格波动较小，因此受到价格波动影响较低。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1,716,200.00 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1,176,857,29.52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705,884,244.79 元），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短期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22,842,658.60 元）。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17,621,857.91				1,017,621,857.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440,827,804.39
应收账款	2,293,300,975.88				2,293,300,975.88
其他应收款	11,381,730.02				11,381,730.02
其他流动资产	573,879,538.94				573,879,53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9,206,793.31	1,613,876,854.07		2,173,083,647.38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0,070,833.33				170,070,833.33
应付票据	114,462,580.00				114,462,580.00
应付账款	319,669,845.24				319,669,845.24
其他应付款	1,354,303,519.53				1,354,303,519.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612,420.73				103,612,420.73
长期借款		10,117,792.50	121,413,510.00	273,180,332.84	404,711,635.34
应付债券			1,610,968,442.80		1,610,968,442.8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440,827,804.3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827,804.39		440,827,804.39
(4) 理财产品		440,827,804.39		440,827,804.3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理财产品	440,827,804.39	按照计息期间调整公允价值		合同约定利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无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伟民。

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杜伟民				25.37	47.4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杜伟民持有公司 284,219,243 股，持股比例为 25.37%。袁莉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246,930,680 股，持股比例为 22.03%。根据《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袁莉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杜伟民并与其建立一致行动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47.4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杜伟民。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杜伟民	284,219,243.00	182,878,125.00	25.37	26.62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瑞源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琼海大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琼海大甲农场（普通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甲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北京甲子征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北京伟豪元和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诚邦信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青岛道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杭州元具力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海南瀚辰飞行培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裁郑海发所投资企业
江西吉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控制的企业
江西康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西欣润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西华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重大影响的企业
吉安加仑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加仑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弟弟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嫩芽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企业
杭州和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袁莉萍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所投资企业
广州鼎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所投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所投资企业
百草苓（广州）医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所投资企业
广州轻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东台森风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省仁怀市轻台酒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东省叁免孵化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温飞东担任经理的公司
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吕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珠海市新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吕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22年03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否
鑫泰康	800,000,000.00	2020年07月01日	2032年07月01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民海生物	200,000,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5年08月24日	否
民海生物	300,000,000.00	2022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否
民海生物	100,0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0日	否
民海生物	50,000,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29日	否
民海生物	300,000,000.00	2022年04月08日	2025年04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7,536,857.92	10,984,061.72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3,268,65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82,533.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020年3月3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2.4元/股，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后的12个月内可分别解锁50%、50%。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541名激励对象3,194.1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行权价格为45.09元/股。

2019年12月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其合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25.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于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注销办理完毕。

2020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等，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另有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其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655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8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536名调整为522名，期权数量由3,168.90万份调整为2,877.245万份。

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1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93.34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

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47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1,326.86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同意注销39名离职激励对象及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合计注销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57.0350万份。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	50%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度，本集团净利润为 57,450.56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33.98%；未扣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65,865.57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68.25%，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行权 50%即 1,393.34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度，本集团净利润为 67,918.62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76.62%；未扣除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75,597.46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207.89%，完成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行权 50%即 1,326.865 万份股票期权。

注 2：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行权价格为 112.40 元/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数为 136.275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

2021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6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合格”，2 名激励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公司对其不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175 万份。

2022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达到“良好”及以上，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0.15 万份由公司予以注销；另外，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截至行权期限届满，尚有部分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该部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6033 万份。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1.80 元/股调整为 69.34 元/股，行权数量由 121.80 万份调整为 194.88 万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0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80 名调整为 68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194.88 万份调整为 158.80 万份。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 年度，本集团净利润为 57,450.56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33.98%；未扣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 65,865.57 万元，较 2016-2018 年净利润均值 24,553.40 万元增长 168.25%，完成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期间行权 50%即 136.27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度，本集团净利润增长率为 207.89%，完成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可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期间行权 50%即 158.80 万份股票期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81,985,268.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08,209.50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买入公司股票杜伟民先生承诺，按照本倡议的相关内部细则，凡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净买入的康泰生物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上述期间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杜伟民先生予以补偿；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倡议书发出后，公司员工积极响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的倡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22 年度，本事项影响当期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7,528,106.34 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诉讼案件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民海生物向湖南长沙开福区人民法院对湖南湘卫股东李佳彬、杨强、李曦提起诉讼，本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对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贵院生效判决履行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1,729,081.96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请求判令三被告对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自贵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清偿时止期间，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债务利息约为 248,460.00 元，上述两项合计 1,977,541.96 元；3、请求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三被告对湖南省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未按照贵院生效判决履行给付原告货款本金 2,822,142.66 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请求判令三被告对湘卫药事服务有限公司自贵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清偿时止期间，因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债务的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 2019 年 11 月 15 日债务利息约为 404,977.00 元，上述两项合计 3,227,119.66 元；3、请求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 月 6 日康泰生物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本公司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湘 0105 民初 240 号，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庭，2020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起诉请求，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 22,59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康泰生物已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开庭，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2022 年 6 月 15 日，

因该案及（2022）湘 0105 民初 1712 号案均涉及本案第三人与三被告资金往来情况的鉴定，且（2022）湘 0105 民初 1712 号案已进入鉴定程序，为节约司法资源，本案中止审理。2022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查询到该案财产线索，已提交财产保全申请。

2020 年 1 月 6 日民海生物收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2020）湘 0105 民初 238 号）。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庭，2020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的起诉请求，并承担本案受理费 32,616.00 元。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已提起上诉，二审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庭，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院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重审。本案经召开庭前会议后，法院决定对案件第三人进行司法审计，2022 年 4 月 20 日，中院已通过摇号确定了审计单位，现案件处于司法审计阶段。司法审计因资料不全，已终止。2023 年 1 月 30 日，重审已开庭，等待判决。

（2）广东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件

2022 年 4 月 28 日，广东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对本公司提起仲裁，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变更仲裁请求。立道变更后仲裁请求：1、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保证金 450 万元及逾期还款期间利息和违约金（以 4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利率即 LPR 的四倍计付，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166,500.00 元）；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市场服务费 6,625,120.00 元及逾期付款期间利息和违约金（以 6,625,12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利率即 LPR 的四倍计付，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247,853.10 元）；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违约提前终止产品服务合作及解除《区域市场服务合同》造成的损失 800 万元及逾期支付期间利息和违约金（以 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利率即 LPR 的四倍计付，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 296,000.00 元）；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 20 万元、诉讼保全担保费 3 万元；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2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对广东立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林巧莲提起仲裁反请求。本公司仲裁请求：1、裁定被反请求人一支付未达到市场效果给反请求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2、裁定被反请求人补偿反请求人律师费 30 万元人民币；3、请求林巧莲对广东立道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裁定被反请求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2023 年 1 月 5 日，案件于深圳国际仲裁院首次开庭，等待裁判。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2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总金额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可转债因转股及回购减少 72.00 张，转股数量 210 股。可转债剩余 19,993,810.00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 1,999,381,000.00 元。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67,842.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 2022 年度内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3,586.45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销售退回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集团共发生销售退回 16,407,984.69 元，本事项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6,407,984.69 元。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2、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017,688.33	100.00%	19,968,920.96	3.41%	565,048,767.37	399,668,888.09	100.00%	10,884,706.27	2.72%	388,784,181.8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017,688.33	100.00%	19,968,920.96	3.41%	565,048,767.37	399,668,888.09	100.00%	10,884,706.27	2.72%	388,784,181.82
合计	585,017,688.33	100.00%	19,968,920.96	3.41%	565,048,767.37	399,668,888.09	100.00%	10,884,706.27	2.72%	388,784,181.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8,771,666.12	5,545,611.16	1.09%
1 至 2 年	66,463,972.80	6,566,640.51	9.88%
2 至 3 年	2,184,030.00	880,600.90	40.32%
3 至 4 年	2,132,115.90	1,521,904.33	71.38%
4 至 5 年	126,913.00	115,173.55	90.75%
5 年以上	5,338,990.51	5,338,990.51	100.00%
合计	585,017,688.33	19,968,920.96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8,771,666.12
1 至 2 年	66,463,972.80
2 至 3 年	2,184,030.00
3 年以上	7,598,019.41
3 至 4 年	2,132,115.90
4 至 5 年	126,913.00
5 年以上	5,338,990.51
合计	585,017,688.3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884,706.27	9,096,614.69		12,400.00		19,968,920.96
合计	10,884,706.27	9,096,614.69		12,400.00		19,968,920.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4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780,959.8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1.2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926,305.0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3,548,485.08	15,379,724.72
合计	33,548,485.08	15,379,724.72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4,750,680.45	4,700,550.64
保证金及押金	8,300,134.49	7,525,667.41
备用金	399,981.32	1,182,406.81
应收期权行权个税款		1.62
应收期权行权款		227,359.79
其他	1,641,361.95	2,867,511.81
合计	35,092,158.21	16,503,498.0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23,773.36			1,123,773.3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9,899.77			419,899.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3,673.13			1,543,673.1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73,518.27

其中：1-6 月	25,815,007.61
7-12 月	2,058,510.66
1 至 2 年	5,931,346.81
2 至 3 年	283,200.00
3 年以上	1,004,093.13
3 至 4 年	407,609.82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596,483.31
合计	35,092,158.2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123,773.36	419,899.77				1,543,673.13
合计	1,123,773.36	419,899.77				1,543,673.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28,058,572.57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9.9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16,881.22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3,771,418.00		3,683,771,418.00	3,673,599,080.49		3,673,599,080.49
合计	3,683,771,418.00		3,683,771,418.00	3,673,599,080.49		3,673,599,080.4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民海生物	3,458,579,825.61	9,936,855.71				3,468,516,681.32	
鑫泰康生物	206,425,532.42	235,481.80				206,661,014.22	
康泰科技	8,593,722.46	0.00				8,593,722.46	
合计	3,673,599,080.49	10,172,337.51				3,683,771,418.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3,273,332.58	235,251,798.60	2,622,586,321.39	865,308,550.68
其他业务	17,379,724.86	16,985,900.55	4,604,197.68	3,342,026.05
合计	910,653,057.44	252,237,699.15	2,627,190,519.07	868,650,576.7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疫苗销售	其他业务	合计
商品类型	893,273,332.58	17,379,724.86	910,653,057.44
其中：			
免疫规划疫苗	225,705,755.94	0.00	225,705,755.94
非免疫规划疫苗	667,567,576.64	0.00	667,567,576.64
其他	0.00	17,379,724.86	17,379,72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893,273,332.58	17,379,724.86	910,653,057.44
其中：			
华东	227,496,900.55	7,337,477.96	234,834,378.51
华中	170,012,933.72	3,250.00	170,016,183.72
西南	120,280,378.78	11,504.42	120,291,883.20
西北	36,094,503.67	5,660.38	36,100,164.05
华南	243,932,436.06	4,864,705.14	248,797,141.20
华北	71,302,845.00	5,157,126.96	76,459,971.96
东北	24,153,334.80	0.00	24,153,334.80
按销售渠道分类	893,273,332.58	17,379,724.86	910,653,057.44
其中：			
直销	893,273,332.58	17,379,724.86	910,653,057.44
合计	893,273,332.58	17,379,724.86	910,653,057.4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无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822,467.57	7,795,969.19
合计	822,467.57	7,795,969.19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63,61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990,72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0,91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26,630.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57,791.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37,890.28	
合计	50,041,295.7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